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0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報告</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第 89 次教務會議暨臨時教務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12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7
<u>陸、提案討論</u>			19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課務組	19
2	<u>「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條文修正案、「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照案通過。</u>	文學院	20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份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四條條文，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照案通過。</u>	文學院 語言中心	27
4	<u>「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29
5	<u>「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30
6	<u>「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33
7	<u>本校「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35
8	<u>「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37
<u>柒、臨時動議</u>			38
臨 1	<u>「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u> 決議： <u>照案通過。</u>	教務長交議 (註冊組)	38
<u>捌、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u>			39

※修正通過法規及學位設置計畫書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	40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42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4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50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56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58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0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王櫻蓉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90）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0 人，請假 10 人，現有 59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30 分前提送。

貳、主席報告：

各學院院長、國際長、學務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感謝大家於忙碌中特別撥空參加本次教務會議，在進行議案討論前，先向各位報告下列需請各單位協助之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機制：

因應教育部召開實習機制說明會，針對實習課程增列部分規範，特透過本次教務會議先向各位主管說明，後續也會對學系承辦人舉辦說明會，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宣導文件請詳閱附件 1 簡報）

二、跨域專長、領域模組之規劃：

- （一）教育部將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學習」訪視。請尚未規劃跨域專長之學系（學位學程）於 114 學年第 1 學期完成相關規劃，為學生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
- （二）領域模組課程有助於引導學生明確規劃選課方向，並強化課程內容間之能力對應與整體性，建請各學系再次檢視現有課程，依照專業課程規劃領域，將既有課程對應至領域能力模組化，每系至少提出三個模組，以協助學生有系統性地跨領域學習或本系學生進行專業領域之深化發展。
- （三）感謝全校各單位對領域模組規劃的支持與協助，並請尚未設立領域模組之學系積極推動，協助完善規劃。教務處（課務組）亦將配合本項作業，於本學期增加校課程委員會議，辦理相關資料審議作業。

三、雙語化計畫推動：

本校積極規劃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校級雙語計畫」，該計畫內容涉及校內雙語教學推動機制及整體發展，亟需全校共同參與投入。為完善校級計畫撰寫，並鼓勵各學院及學系積極推動雙語教學課程，本處雙語中心將辦理雙語計畫徵件，並請各學院統籌所屬系所提報計畫，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學院為單位回傳計畫書。（宣導文件請詳閱附件 2 簡報）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各受評單位推薦之訪視委員名單業經 114 年 6 月 30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 114 年 8 月 22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各受評單位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上傳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版)至教務資訊系統評鑑報告專區。

◎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89 次)及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作業,並因應出納組規劃金融平台繳費,本學期起變更繳費方式(線上信用卡、ATM、銀行臨櫃或超商繳費等),至 9 月 22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三學生選課及 9 月 24 日繳費截止,本學期通過審核共計 160 人 284 門課程。

三、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 (一)114 年 5 月 22 日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5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通過教學工作圈各合作項目協議書重新簽署事宜、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抵免時程與流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證明書」,確認本工作圈會議主辦學校暨輪值方式。
- (二)114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與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合作,於本校辦理「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培訓課程」,提升各校教師雙語教學模式格局與專業能力,總計 20 位教師參加。
- (三)經統計 114 年上半年度(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校參與教學工作圈各項目執行成果如下：
 1. 跨校選課：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者共計 112 人次,本校至他校修課者共計 32 人次。
 2. 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辦理 39 場次,共計 1,269 人參加。
 3. 名人講座：辦理 3 場次,共計 346 人參加。
 4. 國內交換生：他校至本校共計 3 人參加,3 人通過申請。
 5. 跨校輔系/雙主修：
 - (1)他校至本校輔系計 6 人申請/5 人通過,雙主修計 11 人申請/9 人通過。
 - (2)本校至他校：輔系計 3 人申請/2 人通過,雙主修計 1 人申請/1 人通過。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分項規劃：

- (一)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114 年教學計畫校外委員審查會議」,本年度計畫共計通過 25 案,業於 6 月 7 日寄發計畫案之審核通知、6 月 21 日完成經費核定。
- (二)規劃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間,辦理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躍

興境教學成果展」，並訂於 10 月 28 日舉辦開幕式。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 114 年 4 月辦理招生專業化知能暨評分員培訓，邀請國立臺南大學江培銘博士後研究員辦理「面試尺規評量方式、設計與訂定經驗分享」。
- (二) 114 年 4 月辦理「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說明會」，協助系上強化實務操作熟悉度及審查注意事項。
- (三) 114 年 5 月辦理招生專業化知能暨評分員培訓，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巫敘竹博士後研究員辦理「招生專業化校務研究與策略分析」，引導系所依據數據研擬選才對策。
- (四) 114 年 7 月完成教育部招生專業化期中成果報告繳交。
- (五) 114 年 8 月與招生組合辦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提供大學 38 系 114 學年度招策分析報告。
- (六) 114 年 8 月完成 113 學年大一及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並於 9 月初透過處辦官網公告及 email 說明問卷調查完成通知，共計有效問卷大一新生回收 484 份及應屆畢業生 301 份。
- (七) 114 年 9 月辦理招生專業化知能暨評分員培訓，邀請中原大學招生事務處紀登元招生處長，提供書審制度之實踐經驗分享。
- (八) 114 年 10 月辦理「招生專業化經費」&「ColleGo!校系資料更新」說明會，提供各系所 114 學年度經費使用規劃，以及書審與 ColleGo 資料更新操作指引。
- (九)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10 月辦理高中交流與大學交流活動共計 31 場，涵蓋 25 學系，期間與 20 所高中（臺中女中、興大附中、中正高中、明道中學、臺東高中、立人高中、臺中二中、臺中一中、竹南高中、鳳新高中、曉明女中、中興高中、大灣高中、和平高中、斗六高中、彰化藝術高中、僑泰高中、文華高中、衛道中學及大同高中）及 2 所大學（嘉義大學、東華大學）進行交流活動，促進本校學系與外校師生之互動與合作。

◎註冊組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生數（資料基準日：114 年 10 月 15 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 (不含休學)	8208	4037	1075	1790	50	741
在學生人數 (含休學)	8470	4355	1223	2143	50	801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警示人數為 134 位(學士班 117 位、進修學士班 17 位)，業於 114 年 9 月 3 日發函通知，並副本給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俾便啟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改善管道。
-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學則第 39 條規定遭勒令退學處分之學生人數如下：

- 1.114 年 7 月 28 日發函通知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人數為 48 名。
- 2.114 年 7 月 28 日發函通知學業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人數為 20 位。
- 3.114 年 9 月 15 日發函通知休學逾期未復學且未申請繼續休學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224 位。

(三)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內交換學生申請，說明如下：

- 1.他校生至本校交換，共計 3 位學生提出申請。
- 2.本校生至他校交換，共計 1 位學生提出申請。

(四)辦理 114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審查通過，說明如下：

- 1.他校至本校：中山醫大 30 人。
- 2.本校至他校：成大 7 人、中山醫大 2 人。

(五)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及跨域專長；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學生申請抵免(寒轉生)及領域模組；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不含外籍生及陸生)：

- (一)114 年 4 月 7-8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 (二)114 年 5 月 7-8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 (三)114 年 5 月 15-1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正取生報到作業。
- (四)114 年 6 月 19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博士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 (五)114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台綜大轉學生正取生現場報到作業。
- (六)114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8 月 18-25 日辦理大一新生線上報到作業。
- (七)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統計一覽表：

學制	應報到人數	已報到人數	報到率
學士班	2100	2018	96.1%
進修學士班	217	145	66.8%
碩士班	1715	1657	96.6%
碩士在職專班	675	649	96.1%
博士班	185	178	96.2%
日間部轉學生	115	103	89.5%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54	24	44.4%

四、辦理畢業生離校業務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畢業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學制	畢業生人數	備註
學士班	1,695	提前畢業 29 位、延畢生 169 位
進修學士班	118	
碩士班	1,268	
碩士在職專班	397	
產專班	2	
博士班	91	

◎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 (一) 依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核對 114-1 學期各開課單位開課資料後，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課程，並函知各授課教師上網維護課程核心能力及教學大綱。
 - (二) 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
 - (三) 辦理 114-1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 (四) 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 二、114 年 6 月 10 日(二)召開「113 學年度第四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新增異動、新增院學士畢業條件、跨域專長及領域模組…等議案。
- 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四)於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14 學年度施行學期十六週說明會」，會中教師踴躍參與並積極提問，現場互動熱絡。為利未能出席之師長了解說明會內容，當日簡報資料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四、114 學年度暑期微積分先修班：
- (一) 報名人數共計 449 人(包含一、二階段報名)，編列共計 5 個班級，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公告編班號碼並將課程訊息及平台登入相關注意事項通知學生。
 - (二) 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六)在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約 200 位第一階段報名大一新生及家長參加，活動圓滿落幕。
 - (三) 共計 267 人繳費參加暑期先修班考試。
 - (四) 114 年 7 月 19 日(六)舉辦 114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第 2 次面授及期中考試。
 - (五) 114 年 8 月 16 日(六)舉辦 114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第 3 次面授及期末考試，共 45 位學生通過考試。
- 五、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登錄維護 114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學分抵免調查，課程認抵作業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2 日止。
- 六、114 年 7 月 3 日(四)召開「113 學年度第五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視訊會議」，討論新增院學士畢業條件及調整 114 學年度配合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之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繳交期限議案。
- 七、114 年 7 月 3 日(四)召開「遠距教學課程說明會」，敬邀 114 學年度起已規劃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務必出席。本次說明會旨在協助教師瞭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審查重點與執行要點，俾利教師有效規劃與執行遠距教學課程。
- 八、113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分二階段作業，共 14 門課程成班，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暑修作業，上課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
- 九、114 年 8 月 20 日(三)召開 114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經費補助審議委員會」，會議旨在審議各開課單位辦理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經費補助額度，以確保資源分配合理並提升學程推動效益。
- 十、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學術倫理平台建置帳號及發信通知。

- 十一、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生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並比照一般研究生學分費計算造冊事宜。
- 十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校對及核發授課鐘點費。
- 十三、114 年 10 月 1 日召開「114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本學期(114-1)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及 11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案。
- 十四、請各開課單位確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課程安排規範」說明（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及「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辦理。倘因課程性質特殊（例如醫學實作課程、藝術或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授課等情形，確有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或節數之必要者，開課單位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明訂完善之配套措施後，方得酌予彈性安排。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11 至 12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高中。

- 二、114 學年度招生結果：

考試別 \ 項目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92 名	37 名	9 名	2 名	-	-	-
碩士班	731 名	4178 名	12 名	8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675 名	347 名	-	-	-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	30 名	-	-	-	-
產專秋季班	14 名	20 名	-	-	-	-	-
學士後醫學	23 名	50 名	-	-	-	-	-
運動績優生	23 名	92 名	-	-	-	-	-
新住民甄試	-	-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51 名
大學申請入學	876 名	1589 名	-	-	66 名	77 名	757 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19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 名	13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 名	8 名	-	-	-	-	6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3 名	-	-	-	-	-	1 名
大學分發入學	-	-	-	-	-	-	837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 聯招	403 名 (中興 134 名)	1758 名 (中興 865 名)	-	-	1 名(中興)	-	-
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	-	-	-	-	10 名	-	4 名
進修學士班	182 名	40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方案	-	-	-	-	20 名	3 名	-

- 三、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人數
博士班	2 名
碩士班	14 名
學士班-個人申請	34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4 名
學士班-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4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無
學士班-澳門及海外測驗地區(日、韓、新、泰北、臺校、緬)	8 名
學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2 名
學士班-印尼輔訓生	3 名
學士班-香港及港澳具外國國籍	7 名

四、11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10 名	無	無	1 名	無
通過資格審查	-	10 名	-	-	1 名	-
通過採認	-	7 名	-	-	1 名	-

五、11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38 件	21 件	2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39 件	17 件	1 件
個人申請-第 3 季	55 件	19 件	5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2 件	無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無	無	無

六、為辦理 115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 6 月 24 日提送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教育部於 10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999E 號函，核定本校開設「電子系統」，招生名額計 5 名。

七、於 7 月 9 日召開 11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審查會，協調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

八、教育部於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667 號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暨招生名額共計 87 名(含 6 名資安外加名額)。

九、109~113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13 學年度下學期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47 人。

十、招生情況：

考試別	公告簡章日期	報名日期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8/4	10/9~11/14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9/10	10/1~10/13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	10/3	10/27~11/10

十一、4 至 10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一)於 4 月 19 日與學務處合作辦理「鵝外有興意」校系暨社團博覽會活動，除學系設攤外，另規劃 2 場認識興大校園導覽、7 條學系參訪(Open House)、辦理 5 場講座，講座參加人數計 813 人次。

- (二)於4月20至29日及5月4至10日赴馬來西亞柔佛永平、巴生、吉隆坡、吉打、沙巴亞庇、砂拉越美里6地參加「2025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三)於8月8至18日赴印尼雅加達、萬隆、錫江、泗水、棉蘭5地參與「2025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 (四)於9月22日、10月20及27日由學院代表至興大附中參與「興附大學堂」學生適性探索學習活動。
- (五)於10月17至20日赴緬甸仰光參與「2025年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
- (六)113學年度大學先修課程，選課人數1100人次，計518人次通過修課。
- (七)至新竹高商、員林家商、員林農工、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八)接待台東高中、宜蘭高中、治平高中、苗栗大同高中、竹南高中、明道高中、華盛頓高中、僑泰高中、竹山高中、員林高中、輔仁高中、興華高中、新化高中、高雄中正高中至校參訪。
- (九)至新竹高中、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曉明女中、明道高中、大里高中、中港高中、西苑高中、立人高中、弘文高中、中科實中、興大附農、中興高中、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精誠高中、嘉義女中辦理87場模擬面試活動。
- (十)至惠文高中、中興高中、弘明高中辦理13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新竹高中、竹南高中、大湖農工、豐原高中、大里高中、東山高中、僑泰高中、新民高中、立人高中、興大附農、大明高中、台中家商、沙鹿高工、豐原高商、彰化女中、彰化高商、員林家商、嘉義高中辦理22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113-2學期起設置學習規劃諮詢服務，聘任各院、系遴薦學習規劃導師69名、專任學習規劃師2名，開放學生預約諮詢服務。113-2學期已完成學習規劃諮詢9件，114-1學期截至10月13日止，完成學習規劃諮詢16件，合計25件。
- 二、據114學年度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制度實施要點，114學年度擴大學習規劃導師組成，擬聘任131名學習規劃導師，新聘65名、續聘66名，未續聘5名。
- 三、學習規劃諮詢研習及交流活動：114年4月至114年9月辦理學規劃導師研習活動1場、交流會1場，共計76名教職員參加，各場次內容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140528	學習規劃導師午餐交流會	中興大學教發中心	43
1140917	Xplore 設計人生- 跨域學習路徑引導實務分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Xplorer 團隊 孟亞緹 創辦人	33

- 四、114-1學期建置學習規劃諮詢服務網頁及製作服務推廣文宣：網頁彙整不同類型之跨領域學則辦法差異、常見問題、服務流程、預約表單等項目（網頁連結：<https://cdtlcounseling.my.canva.site/>）；設計製作2版學習規劃服務推廣文宣，並於114學期新生入學指導發送。

五、113-2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18 人申請，全數通過初審。教發中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5 位 TA 通過複審，5 位獲選為特優 TA，10 位獲選優良 TA。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所	擔任TA課程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特優TA	黃麗慧(畢)	化學所	分析化學實驗	蘇正寬	實驗課
特優TA	張雅盈(畢)	外文系	大一英文	林建光	討論課
特優TA	趙好瑄	中文所	大學國文	趙家琦	討論課
特優TA	林詠翔	會計所	會計學(二)	王韶濱	演練課
特優TA	王郁雯	中文所	大學國文	丘彥遂	討論課
優良TA	李芷菁	中文所	大學國文	鄭雅尹	討論課
優良TA	黃奎元(畢)	智創學程	性別與親密關係	蔡素琴	討論課
優良TA	李羿靜	食生所	生物化學	蔡碩文	演練課
優良TA	葉昱慶(畢)	企管系	統計學(二)	蔡玫亭	演練課
優良TA	王榮烈	化學所	分析化學實驗	蘇正寬	實驗課
優良TA	詹又蓁	外文所	大一英文	何泰鈞	討論課
優良TA	林家仟(畢)	智創學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蔡素琴	討論課
優良TA	鄭亦珊(畢)	生管所	教育與終身學習	陳姿伶	討論課
優良TA	王萱貽	食生所	生物化學	蔡碩文、劉沛棻	演練課
優良TA	蒲柏丞	企管系	航空旅遊實務	彭瑞芝	演練課

六、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4.04.18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一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22	4.77
114.04.23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二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24	4.55
114.04.25	113-2 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說明暨 113-1 特優&優良 TA 頒獎	教發中心/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27	4.49
114.05.02	教學好幫手-Excel 基礎運用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數位學習中心王玠瑛副主任	23	4.96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合計 337 門，包含 TAICA 衛星課程 4 門。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 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2	1	2	3	19	5	32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 通識(博雅)課程共開設 212 班(不含大學國文、外國語文課程)，截至權限加選截止日後(114 年 9 月 22 日)各領域/素養開課、選課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班數	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	備註
人文領域	33	1,798	1,809	1.計 18 班全英語授課、1 班南投分部課程、3 班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
社會領域	31	2,194	2,116	
自然領域	40	2,806	2,628	

課程分類	班數	開課人數	選課人數	備註
統合領域	63	3,307	3,161	2.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分別為「職場競爭力」、「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應用」，開課 190 人。。
核心素養 (不含資訊素養)	27	1,511	1,410	
核心素養：資訊素養	18	806	650	
合計	212	12,422	11,774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 (原大學國文)	48	1,893	1,886	
外國語文 (含英語溝通與表達、 學術英文說寫)	63	---	2,332	1.大一生「英語溝通與表達」採分級授課，計 44 班，未列開課人數。 2.左列課程由語言中心開課。
註：本學期計有 2 班未達成班標準(1 班南投分部課程)，皆停開。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共規劃開設 88 班，8 班未成班(未達 10 人成班數)成功開設 80 班，選修人數達 1,806 人次，選修人數 848 人，成班率 91%。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惠孫講座	預計辦理 4 場，辦理時間為 10 至 11 月。
	通識講座	預計辦理 6 場，已辦理 1 場，63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80 場，1,707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1,707 點。
	仿生設計工作坊	共 1 場，35 人次。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屬自主學習性質之「興通識 online」線上課程共 41 門，開放研讀時間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計 4,331 人次報名研讀，2,024 人次通過並取得自主學習點數；學習點數累計達 18 點，已轉換通識學分者計 541 人次。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或「通識微型課程」，修習時數（或點數）累積轉換為通識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類型	課名	學分數	通過人數	與 113-1 學期相較
自主學習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11	-8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3	持平
	合計		14	-8
通識微型 課程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220	-11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122	-20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50	-3
	合計		392	-42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一) 跨校：

1. 本中心辦理「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試行全英語授課補助計畫」，於 114 年 4 月 6 日報名截止，共 18 位教師申請，課程數 20 門，參與學生數 766 位。
2. 本中心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與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大葉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6 校合作，辦理 9 場 EMI 教師研習工作坊及 3 場 EMI TA 研習工作坊。

3. 本中心辦理本年度跨校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培訓-澳洲阿得雷德大學暑期系列課程，共計 28 人參與、27 人獲得結訓證書，詳細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類型	活動期間	參與人數	結訓人數
國內實體培訓課程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10 日	28 人	27 人
國外實體培訓課程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	16 人	16 人

4. 本中心辦理「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培訓課程」，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報名截止，課程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8 至 23 日，為期六天，共 20 位教師參與，其中 17 位教師完成結訓。
5. 本中心辦理「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跨校教師雙語專業發展社群實施計畫」，通過審核之社群包括：「領域專長模組研發社群」3 組、「同儕觀課社群」3 組及「EMI 課程品保社群」6 組。
6. 本中心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等 10 校簽訂「推動大專校院雙語教育合作協議書」，以共同推動教育部雙語計畫，促進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
7. 本中心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靜宜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8 校合作辦理 EMI 增能工作坊，預計辦理 8 場 EMI 教師研習工作坊及 10 場 EMI TA 研習工作坊。

(二) 校內：

1. 依「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實施全英語課程補助，114 學年補助案件數詳如下表：

學年期	獲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件數	獲獎勵金件數	獲教材補助件數	資格未符合件數	自行撤件數(未成班等)	總申請件數
114-1	58	20	30	0	4	112

二、提升學生英語基礎力

- (一)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雙語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執行時間為 114 年 2 至 6 月初，共 8 組學生社群參加，討論會 32 場，參與人次 108 人，英語口說自學次數 291 次(總時數達 97 小時)。
- (二)與圖書館合辦「英語口說俱樂部」，執行時間為 114 年 2 月至 7 月，共 2 組學生團隊參與，英語聚會 13 場，參與人次 160 人。
- (三)與師培中心合辦「國立中興大學「好學成雙」雙語學伴計畫」，活動時間為 114 年 5 月 6、13、20 日，共 3 場，參與人次 15 人。
- (四)經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及第 4 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決議，於 114 學年第一學期「英語溝通與表達」課程納入 EnglishScore 測驗，鼓勵學生進行聽讀、口說及寫作測驗，有助於了解自身能力並持續精進。
- (五)114 年「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於 10 月 31 日截止本年度申請，至填報日共 29 人申請英檢獎勵(B2:20 人、C1:9 人)以及 105 人申請 EMI 修課獎勵(E1(15 學分以上):99 人、E2(30 學分以上):6 人)。

肆、前次（第 89 次教務會議暨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89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依決議事項更改系統資料，並將更改後中、英文學位名稱公告註冊組【行政專區】網頁供查閱。
89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4年5月7日興教字第1140200343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9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五及十四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4年5月7日興教字第114020034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9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點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通識中心）： 本案業以114年9月16日興教字第1140200728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9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擬自114學年度起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本案業以114年9月16日興文字第1141600330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89次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生科中心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0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李長晏委員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張玉芳委員、解昆樺委員、胡仲祺委員、莊敦堯委員、簡瑞興委員(請假)、楊文明
委員、楊程堯委員(請假)、楊東曉委員、汪芳興委員、陳呈旭委員
列席人員：陳姿伶副教務長、陳炳宇組長、李渭天組長(謝佳婷行政辦事員代)、蕭有鎮組長、劉
沛茶主任、鄭琨鴻主任、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文學院吳政憲院長(侯嘉星主任代)、註冊組陳炳宇組長、課務組李渭天組長(謝佳
婷行政辦事員代)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李長晏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第 90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 明：

一、本（90）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17 日，總收件數共計 8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二）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 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 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 8 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及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務組	收件第 1 案
2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條文修正案、「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文學院	收件第 2 案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份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四條條文，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文學院 語言中心	收件第 3 案
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4 案
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5 案

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6 案
7	本校「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7 案
8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收件第 8 案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為統一各單位辦理申請之作業依據，爰將學生申請期限調整為依校訂行事曆所載時程為準，以確保作業一致性。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應 <u>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u> 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第九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應 <u>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u> 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為統一各單位辦理申請之作業依據，爰將學生申請期限調整為依校訂行事曆所載時程為準。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條文修正案、「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院院學士設置要點及計畫書更符合本校設置宗旨，擬修正應修科目主題及相關規範。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計畫書各 1 份及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院學士班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修畢院內課程 15 學分者，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二、本院學士班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修畢院內課程 15 學分者，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u>院核心數位人文學程滿 10 學分者，得申請數位人文主題。</u>	因本院刪除數位人文主題，爰刪除現行條文中「院核心數位人文學程滿 10 學分者，得申請數位人文主題」之規定。
四、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文學院院學士文化轉譯主題、 <u>科技人文主題、跨國文化主題或文化影像主題</u> 之文學士學位。	四、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文學院院學士 <u>數位人文主題或文化轉譯主題</u> 之文學士學位。	刪除數位人文主題，並新增科技人文主題、跨國文化主題或文化影像主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 28 學分。 (二)專業必修課程： 1. 數位人文系列課程：<u>最低應修 2 學分。</u> 2. 文化系列EMI課程：<u>最低應修 2 學分。</u> (三)專業選修課程<u>及學分數</u>：本學院及本院各系(學程)之必、選修課程。<u>最低應修 60 學分(含主題課程)。</u> (四)<u>主題(依領域模組訂定)：應至少修畢 1 個主題：</u> 1. 文化轉譯主題：<u>最低應修 36 學分。</u> (1)<u>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模組。</u> (2)<u>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u> (3)<u>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模組。</u> 2. 科技人文主題：<u>最低應修 40 學分。</u> (1)<u>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模組。</u> (2)<u>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u> (3)<u>歷史學系：科技與社會領域模組。</u>	二、應修科目 (<u>數位人文主題</u>)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 28 學分。 (二)專業必修課程：<u>共 17 學分。</u> 1. 數位人文系列課程：<u>共 15 學分。</u> 2. 文化系列EMI課程：<u>共 2 學分。</u> (三)專業選修課程：<u>共 52 學分。</u> <u>1. 本學院及本院各系(學程)之必、選修課程。</u> <u>2. 應至少修畢本院 2 個不同學系(學程)之領域模組。</u> (1)<u>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u> (2)<u>歷史學系：史學應用實務領域模組。</u> (3)<u>歷史學系：東亞視野領域模組。</u> (4)<u>歷史學系：文史旅遊應用領域模組。</u> (5)<u>歷史學系：科技與社會領域模組。</u> (6)<u>歷史學系：歐洲文化領域模組。</u> (7)<u>歷史學系：海洋文化領域模組。</u> (8)<u>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u> (9)<u>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u>	1、修正第 2 條應修科目條列方式。 2、刪除數位人文主題，並新增、科技人文主題、跨國文化主題或文化影像主題，及相關學分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3. 跨國文化主題：最低應修 33 學分。</u> <u>(1)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u> <u>(2)歷史學系：歐洲文化領域模組。</u> <u>(3)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模組。</u> <u>4. 文化影像主題：最低應修 36 學分。</u> <u>(1)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模組。</u> <u>(2)歷史學系：文史旅遊應用領域模組。</u> <u>(3)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模組。</u> <u>(五)其他特別規定：</u> <u>1. 承認外院學分(含英、外語)：最多 36 學分，不含通識學分。</u> <u>2. 4 項主題中至少需選修 1 個主題，並修畢該主題。</u> <u>3. 畢業主題認定方式依本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u>	<u>(10)其他經系院校審查通過之新增文學院系所課程模組。</u>	
	<u>三、應修科目（文化轉譯主題）</u> <u>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應修科目如下：</u> <u>(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 28 學分。</u> <u>(二)專業必修課程：共 4 學分。</u> <u>1. 數位人文系列課程：共 2 學分。</u>	合併至第二條說明，故刪除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 文化系列 EMI 課程：共 2 學分。</u> <u>(三)專業選修課程：共 60 學分。</u> <u>1. 本學院及本院各系（學程）之必、選修課程。</u> <u>2. 應至少修畢本院 2 個不同學系(學程)之領域模組。</u> <u>(1)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u> <u>(2)歷史學系：史學應用實務領域模組。</u> <u>(3)歷史學系：東亞視野領域模組。</u> <u>(4)歷史學系：文史旅遊應用領域模組。</u> <u>(5)歷史學系：科技與社會領域模組。</u> <u>(6)歷史學系：歐洲文化領域模組。</u> <u>(7)歷史學系：海洋文化領域模組。</u> <u>(8)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u> <u>(9)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u> <u>(10)其他經系院校審查通過之新增文學院系所課程模組。</u>	
三、輔導機制 (一) 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	四、輔導機制 (一)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如附件 1) (二) 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 2)	附件 1) (二)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 2)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院學士學院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文學院院學士文化轉譯主題、<u>科技人文主題</u>、<u>跨國文化主題或文化影像主題</u>之文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五、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 院學士學院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文學院院學士<u>數位人文主題或</u>文化轉譯主題之文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1、條次變更。 2、刪除數位人文主題，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數位人文主題，並新增科技人文、跨國文化及文化影像主題。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修畢院內課程 15 學分者。 (二)申請時程： 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六、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修畢院內課程 15 學分者。 (二)申請時程： 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 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 (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領域模組修課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四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核可程序：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 2 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 1 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1.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 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 (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領域模組修課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四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核可程序：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 2 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 1 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u> 、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至多八名(含院外三名)。	<u>七</u> 、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至多八名(含院外三名)。	條次變更
<u>七</u> 、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八</u> 、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八</u>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u>九</u>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條次變更
<u>九</u> 、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u>十</u> 、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條次變更
<u>十</u> 、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四、五條及「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四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配合現行審核與實施方式，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 4 條條文：針對現行審核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 5 條條文：為符合現行業務執行，爰予刪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條文。

二、為因應 114 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更名，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 4 條課程名稱。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 至 6）。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正本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針對現行審核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可選擇下述課程之一，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一、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可選擇下述課程之一，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一、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	為符合現行業務執行，爰予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通過至少 6 學分。	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 <u>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u> 」之英語學群（不含大一英文）課程，通過至少 6 學分。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大一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校內英文檢定測驗，參加學生限當年度修習<u>學術英文聽讀</u>之學生。測驗成績通過者，得免修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本校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始得報考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每學期限報考乙次。成績及格者由語言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第四條 大一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校內英文檢定測驗，參加學生限當年度修習<u>大一英文</u>之學生。測驗成績通過者，得免修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本校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始得報考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每學期限報考乙次。成績及格者由語言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因應 114 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更名調整。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兼顧學生修課安排及生涯規劃之個殊需求，增列「特殊情況」申請程序，以茲遵循。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u>如有情況特殊者，至遲應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須檢具說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u>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為兼顧學生修課安排及生涯規劃之個殊需求，增列「特殊情況」申請程序，以茲遵循。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兼顧學生修課安排及生涯規劃之個殊需求，增列「特殊情況」申請程序，以茲遵循。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u>如有情況特殊者，至遲應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須檢具說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u>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	為兼顧學生修課安排及生涯規劃之個殊需求，增列「特殊情況」申請程序，以茲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得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並同時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核准以加修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不得請求回復原所屬學系；惟原所屬學系得自行認定是否另授予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	學分，得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並同時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核准以加修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不得請求回復原所屬學系；惟原所屬學系得自行認定是否另授予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發布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據以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以符教育部規範。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u>之</u>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u>所、院</u>、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u>前項</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u>逕修讀</u>博士學位<u>之</u>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u>前二項</u>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依教育部新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配合增列第二項內容，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u>三</u>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次新增學位名稱申請案共計八案，彙整如「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並業經其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申請單位如下：【管理學院院學士】、【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護理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半導體碩士國際專班】、【智慧科學暨工程科技碩士國際專班】、【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材料產業碩士專班】，檢附其授予要件（如附件畢業條件明細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確認事項：因應會中提出需進一步確認事項（如工學院部分新增班別之中文名稱），經註冊組於會後完成查核，確認本案新增系所之中文名稱均係經教育部核准，爰維持原案不變。

【註：通過本案內容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予要件	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名冊」)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學士班	新增	管理學院學士-智慧商務主題	Bachelor's Program in Management (Intelligent Commerce Program)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114	114	如畢業條件明細表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04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041商業及管理學門(序號239)
碩士班	新增	臨床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3	114			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學門091醫藥衛生學門(序號121)
碩士班	新增	臨床護理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Nursing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3	114			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學門091醫藥衛生學門(序號125)
碩士班	新增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半導體碩士國際專班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Semiconductor (INTENSE Program)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3	114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學門(序號96)
碩士班	新增	智慧科學暨工程科技碩士國際專班	Intelligence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Master Degree Program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3	114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學門(序號245)
碩士班	新增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Industri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in Smart Manufactu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3	114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學門(序號221)
碩士班	新增	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	Industri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3	114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學門(序號31)
碩士班	新增	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Industri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in Materials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3	114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071工程及工程學門(序號96)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學生展現卓越潛能，並持續提升本校人才培育品質，爰參酌各校相關規定，同時兼顧不同學科領域之評分特性，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以強化提前畢業學生之專業能力、自主學習力與學術基礎，進一步彰顯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制度之榮譽與價值。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現行條文、各校提前畢業相關規定一覽表、本校近五年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人數統計及學業表現分布情形。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擬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並報教育報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成績優異者：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且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二、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成績優異者：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二、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學生展現卓越潛能，並持續提升本校人才培育品質，爰參酌各校相關規定，同時兼顧不同學科領域之評分特性，酌予修正第一款條文。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註冊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發布 115 學年度起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簡稱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修正本學則第三十四條相關條文規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教育部規範。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因應教育部自 115 年度起將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爰配合本條文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者，期間以<u>二</u>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u>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者，期間以<u>三</u>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捌、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須向本系(學位學程)以及跨域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通過。修習跨域專長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校必修、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學位學程)的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以及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 128 學分。
- 第四條 參與跨域專長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跨域專長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開放本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併行兩種實施方式，或擇一施行。
- 第五條 未規劃跨域專長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向跨域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其修得之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前項學生完成本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第六條 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第七條 參與跨域專長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專長課程學生。
- 第八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跨域專長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跨域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九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 第十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專長課程者，應在行事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內填妥申請書經跨域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同意後，向註冊組申請，撤銷其跨域專長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專長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或學院核定，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域專長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

第十二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專長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專長課程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選修跨域專長課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跨域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院學士班在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修畢院內課程15學分者，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
- 三、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必、選修科目明訂於畢業條件明細表中。
- 四、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之學生，經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文學院院學士文化轉譯主題、科技人文主題、跨國文化主題或文化影像主題之文學士學位。
- 五、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至多八名(含院外三名)。
申請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者，應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提出，且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修讀，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設置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
 - (二)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三)審查及處理學生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
 - (四)審查院學士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
 - (五)其他與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務。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114. 11. 5第90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10點)

一、設置宗旨：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院院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一)校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28學分。

(二)專業必修課程：

1. 數位人文系列課程：最低應修2學分。

2. 文化系列 EMI 課程：最低應修2學分。

(三)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本學院及本院各系(學程)之必、選修課程。最低應修60學分(含主題課程)。

(四)主題(依領域模組訂定)：應至少修畢1個主題：

1. 文化轉譯主題：最低應修36學分。

(1)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模組。

(2)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

(3)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模組。

2. 科技人文主題：最低應修40學分。

(1)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模組。

(2)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

(3)歷史學系：科技與社會領域模組。

3. 跨國文化主題：最低應修33學分。

(1)外國語文學系：翻譯領域模組。

(2)歷史學系：歐洲文化領域模組。

(3)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模組。

4. 文化影像主題：最低應修36學分。

(1)中國文學系：敘事力應用模組。

(2)歷史學系：文史旅遊應用領域模組。

(3)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影像與視覺文化模組。

(五)其他特別規定：

1. 承認外院學分(含英、外語)：最多36學分，不含通識學分。

2. 4項主題中至少需選修1個主題，並修畢該主題。

3. 畢業主題認定方式依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辦理。

三、輔導機制

(一)申請階段：針對學生學習方向，或未來生涯探索，本學院得依學生需求媒合本學

院所屬系所師長進行輔導晤談，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學生亦可自行申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1）

（二）修業階段：本學院媒合輔導師長每學期一次輔導晤談，針對學生修業情況提供建議與回饋。（輔導紀錄格式如附件2）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院學士學院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申請修習院學士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學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文學院院學士文化轉譯主題、科技人文主題、跨國文化主題或文化影像主題之文學院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學位證書。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院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修畢院內課程15學分者。核心數位人文學程滿10學分者，得申請數位人文主題。

（二）申請時程：

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1. 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3）。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錄）。
3. 領域模組修課列表。
4. 申請人與輔導師長晤談紀錄。

（四）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四條規定，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3.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以加修學系方式申請院學士學位畢業。

（五）核可程序：

1. 初審：本學院於受理後2週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關漏者本學院將通知於1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未修畢本院必選修數位人文課程者，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將不予受理。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學院審查小組依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設

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六、修讀人數：本院院學士學位每年核准修讀至多八名(含院外三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等相關規定，依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畢業條件明細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學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本院如因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申請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個人有關本學院院學士之認識 ➤ 此部分由學生於向輔導師長晤談前先行填寫，目的在使輔導師長了解學生目前對於本學院院學士之認知與現階段之個人規劃。 ➤ 所列問題僅供參考，學生得視自身需求增加填寫內容			
我對於院學士修習的規劃			
(一) 我的學習動機與目標。 (二) 我期望何時畢業？目前還有多少修業時間？ (三) 我目前已修畢多少文學院院學士的應修科目？還有多少應修科目未修習？ (四) 哪些科目對我來說可能會很有挑戰？ (五) 我需要學院哪些資源或幫助？			
輔導師長之建議與回饋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
輔導師長晤談紀錄（修業階段）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晤談紀錄			
輔導師長 簽名欄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組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已修畢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開設學系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期別
學分數小計					
說明：請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並於歷年成績單勾選已修畢原所屬學系必修課程(含系訂必修、共同必修、通識)。					
三、輔導資源					
(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 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學生簽名欄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計畫書附件 3

☐ 已受理申請(年 月 日)		
☐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學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闕漏資料如下：	☐ 申請人尚未修畢____課程，不符申請資格，初審審查不通過。 (此部分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學院之申請資格)，例： ☐ 申請人尚未修畢 所屬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 ，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 申請人大學部一年級等第績分 平均(GPA)未達三點三以上 ，不符申請資格，初審不通過。
學院複審結果		
☐ 通過，適用____學年度入學之規定		☐ 不通過，說明：_____
學院核章	承辦人： 審查小組召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學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由各系所自訂畢業條件。
-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 一、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
 - 二、本校舉辦之「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400 分(含)以上之證書。
 -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含)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 六、「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 七、「多益測驗(TOEIC)」670 分(含)以上。
 - 八、「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九、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正本](#)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可選擇下述課程之一，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 一、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由文學院訂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通過至少 6 學分。](#)
-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檢定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列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者，無論通過與否，皆應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通過者免修「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以下簡稱「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前項英檢輔導課程師資由教務處委請文學院管理之教師員額支應，並由文學院聘任教師授課。
- 第四條 大一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校內英文檢定測驗，參加學生限當年度修習學術英文聽讀之學生。測驗成績通過者，得免修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本校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始得報考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每學期限報考乙次。成績及格者由語言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修習英檢輔導課程者，應自行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之選課時程內選課，成績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應重修英檢輔導課程，或再參加校內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系，係指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碩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讀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如有情況特殊者，至遲應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須檢具說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若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同意，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如有情況特殊者，至遲應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須檢具說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得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並同時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核准以加修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不得請求回復原所屬學系；惟原所屬學系得自行認定是否另授予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滿六學期，各系、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含），具研究潛力者。
 -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者。
-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明訂之。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以下表件，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乙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114.11.5 第 9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成績優異者：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五以內，且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二、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成績優異者於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9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張玉芳
2	教務處	陳姿伶副教務長	陳姿伶
3	學務處、文學院	吳政憲學務長	吳政憲
4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請假
5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國際長	周濟眾
6	農資學院、農企業碩專班	陳志峰院長	陳志峰
7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黃家健院長	黃家健
8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程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9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精準健康碩士、跨域創新生技博士學程	黃介辰院長	黃介辰
10	獸醫學院	陳德熙院長	陳德熙
11	管理學院、創產經營學程	謝興君院長	謝興君
12	法政學院	林昱梅院長	林昱梅
13	電資學院	蔡清池院長	蔡清池
14	醫學院、組醫學程、臨醫所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國立中興大學第 9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5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院長	林金賢
16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7	生科中心、醫科學程、微基學程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18	前瞻理工中心	何孟書主任	何孟書
19	人社中心	蔡東杰主任	蔡東杰
20	圖書館	宋慧筠館長	宋慧筠
21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22	計資中心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23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跨洲學程	劉子彰主任	劉子彰
24	學安室	林欣郁主任	林欣郁
25	中文系	解昆樺主任	解昆樺
26	外文系	陳春美主任	陳春美
27	歷史系	侯嘉星主任	侯嘉星
28	圖資所、文創學程	湯凱喻所長	湯凱喻
29	台文所、台文學士學程	詹閔旭所長	詹閔旭

國立中興大學第 9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0	跨文化學程	陳國偉主任	陳國偉
31	農藝系	陳建德主任	陳建德
32	園藝系	張正主任	張正
33	森林系	曾喜育主任	曾喜育
34	應經系、農經學程	簡立賢主任	簡立賢
35	植病系、植微國碩學程	陳珮臻主任	請假
36	昆蟲系	葉文斌主任	請假
37	動科系	李滋泰主任	黃香琳代
38	土環系	賴鴻裕主任	賴鴻裕
39	水保系	王咏潔主任	王咏潔
40	食生系、食安所	蔣恩沛主任	蔣恩沛
41	生機系	蔡耀全主任	蔡耀全
42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3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楊上禾
44	景觀學程、景觀碩士學程	蔡國廷主任	蔡國廷

國立中興大學第 9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5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國農博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6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請假
47	化學系	莊敦堯主任	莊敦堯
48	應數系、統計所、資科所	蔡鴻旭主任	蔡鴻旭
49	物理系、奈米所	鄭建宗主任	鄭建宗
50	大數據學程	沈宗荏主任	沈宗荏
51	土木系	余志鵬主任	余志鵬
52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陳任之代
53	環工系	吳向宸主任	吳向宸
54	化工系	李思禹主任	請假
55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林佳鋒
56	精密所	蔡政穆所長	蔡政穆
57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58	生科系	黃皓瑄主任	黃皓瑄
59	分生所	楊文明所長	楊文明

國立中興大學第 9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0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61	生醫所	林季千所長	請假
62	基資所	朱彥煒所長	朱彥煒
63	轉譯醫學學程	洪慧芝主任	請假
64	生創博士學程	許美鈴主任	許美鈴
65	獸醫系	陳文英主任	陳文英
66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請假
67	獸病所	楊程堯所長	楊程堯
68	財金系	楊東曉主任	李銀明代
69	企管系	蔡攻亭主任	蔡攻亭
70	行銷系	王建富主任	武為棟代
71	資管系	蔡孟勳主任	吳松代
72	會計系	余駿展主任	余駿展
73	科管所	鄭菲菲所長	何秀驊代
74	EMBA	賴榮裕執行長	賴榮裕

國立中興大學第 9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5	運健所	林明宏所長	請假
76	法律系	陳俊偉主任	陳俊偉
77	國政所、亞洲中國學程	楊三億所長	楊三億
78	國務所	李長晏所長	李長晏
79	電機系	楊清淵主任	請假
80	資工系	王丕中主任	王丕中
81	通訊所	溫志煜所長	溫志煜
82	光電所	汪芳興所長	汪芳興
83	電資學士班	張延任主任	
84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主任	王莉秋代
85	臨護所	莊秀美所長	莊秀美
86	新藥所	閻斌如所長	閻斌如
87	植保碩士學程、代謝碩士學程、永續碩士學程、農企碩士學程	黃姿碧主任	黃姿碧代
88	智科碩士學程	林明澤主任	林明澤

國立中興大學第 9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89	半導體碩學程	黃智峯主任	黃智峯代
90	學生會代表	莊柏丞同學	請假
91	文學院學生代表	郭珉傑同學	請假
92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祝偉倫同學	祝偉倫
93	理學院學生代表	蘇品丞同學	蘇品丞
94	工學院學生代表	李佳森同學	
95	生科院學生代表	羅靜儀同學	請假
96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李昱祈同學	
97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琮文同學	陳琮文
98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廖茲程同學	廖茲程
99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申祐豪同學	申祐豪
100	醫學院學生代表	洪煒瑋同學	洪煒瑋
101	註冊組	陳炳宇組長	陳炳宇
102	課務組	李渭天組長	李渭天
103	招生組	蕭有鎮組長	蕭有鎮

國立中興大學第 90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4.11.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04	教發中心	劉沛茶主任	請假
105	通識中心	鄭琨鴻主任	鄭琨鴻
106	雙語中心	邱奕穎主任	邱奕穎
107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植病系	王家麗行政組員	王家麗
	植醫學程	陳昕榆行政組員	請假
	生醫所	張詠翔行政辦事員	張詠翔

學生校外實習新制說明



1. 研訂校外實習法規及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系所研訂校外實習法規

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應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系所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

-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成立專責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不可與其他委員會合併
- 委員會組成及任務應明訂於設置要點

通過系級會議

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始得安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



※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審查實習機構資格、督導校外實習工作、處理校外實習爭議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系特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後續條文內容應包含

實施對象、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審查、實習機構來源、實習課程型態（含學分數、實習時數、實習期間等）、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含學生實習後應交作業、實習輔導座談會、評量方式）等項目

.....

最後一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定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範例

國立中興大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系為辦理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特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可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四點規定。）

三、委員及聘任期

（一）本會組成：本會由○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人、合作機構代表○人、學生代表○人組成。必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

（二）委員任期：委員任期採○年一聘，得連選連任。

四、會議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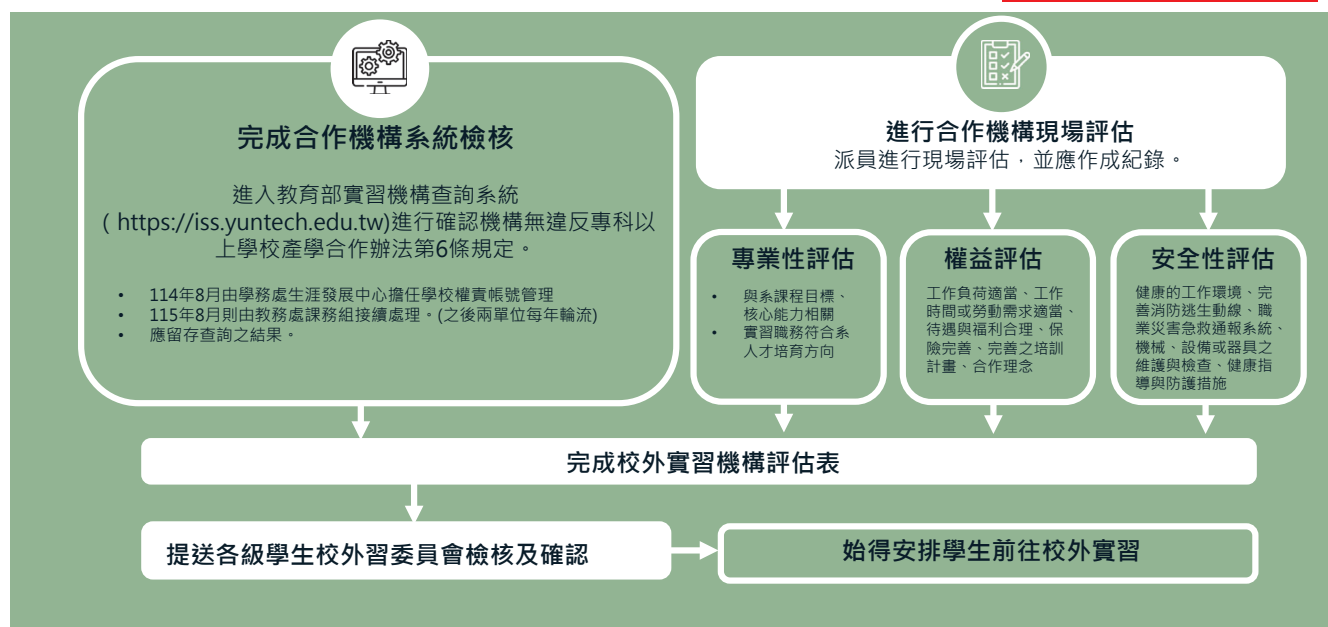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

最後一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合作機構須完成系統檢核及現場評估

※115/02當下實習機構須符合。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14.11.05更新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 第一次合作 ☐ 延續性合作		
評估系/所/學位學程			
確認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	本實習機構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	☐ 是 ☐ 否	確認檢核區間未有違規狀態： ☐
	本實習機構具足夠訓練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是 ☐ 否	
	本實習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是 ☐ 否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
註1：檢核區間為時期的數目加實習日前一日，往前推2年。 註2：如為提升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			

◎總評： ☐ 通過 ☐ 評估總分須達48分以上。 ☐ 不通過。		
重要提醒： 1. 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習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2. 實習機構評估表建議提送系所學程級實習委員會，嗣後提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評估人員簽章	評估日期	單位主管

二、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不符合：1分	尚符合：2分	很符合：3分	非常符合：4分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專業性評估	1. 機構提供的實習內容與本系課程目標、核心能力相關。				
	2. 實習職務具系科代表性，符合本系人才培育方向。				
學生實習權益評估	1. 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2. 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3. 機構提供的實習待遇與福利合理。				
	4. 機構提供的實習相關保險完善。				
	5. 機構有完善之培訓計畫與指導機制。				
	6. 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安全性評估	1. 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2. 機構提供消防逃生動線、職業災害急救通報系統等。				
	3. 機構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4. 機構提供足夠的教育訓練、健康指導與防護措施。				
◎評估總分		(/ 60)			



※校外實習機構系統檢核操作簡單說明



實習機構查詢系統

首頁網站導覽活動報名教育部謝怡茹登出

系統簡介最新消息相關連結常見問題下載專區聯絡資訊機構查詢使用紀錄

目前位置：首頁 > 機構查詢字級設定A-A+A+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批次查詢

匯入匯入範本下載

使用說明：

- 查詢前請先下載「匯入範本」，並且根據範本要求填入預計查詢之實習機構清單。
- 當匯入發生錯誤時，請根據錯誤提示進行欄位資料修正。
- 當匯入完成並產生查詢結果時會以燈號標記狀態；出現「！」燈號標記時，會額外列出名稱相似的違規機構以供參考。



系統簡介最新消息相關連結常見問題下載專區聯絡資訊機構查詢使用紀錄

← 機構查詢

單筆查詢批次查詢

檔案：20251031090922393.xlsx

匯出刪除

序號	系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相似違規公司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違規狀態
1	資訊管理系	01234567	某某公司	某某多媒體有限公司, 某某米有限公司, 鳳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3	2025/10/31	2023/09/03 ~ 2025/09/03	!
2	資訊管理系	12800766	捷普集團_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8/01	2025/10/31	2023/08/01 ~ 2025/08/01	●
3	資訊管理系	04690055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8/01	2025/10/31	2023/08/01 ~ 2025/08/01	●
4	資訊管理系	84443471	三商美邦人壽斗六通訊處	---	2025/08/01	2025/10/31	2023/08/01 ~ 2025/08/01	●

Excel 2019 批次數匯出資料20251031091012 - Excel

檔案 常用 插入 頁面配置 公式 資料 校閱 檢視 說明 Acrobat

新細明體 11 A⁺ A⁻ 自動換行 通用格式 條件格式 格式化為表格 儲存格 插入 刪除 格式 儲存格 自動加總 排序與篩選 尋找與選取 增減集

	A	B	C	D	E	F	G	H	I	J
1	系所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相似違規公司	實習起始日期	查詢日期	檢核區間	違規法條	違規狀態	
2	資訊管理系	01234567	某某公司	某某多媒體有限	2025/09/03	2025/10/31	2023/09/03 ~ 2025/09/03	---	查無違規紀錄或資料登錄錯誤或違規資料已超過檢核區間！	
3	資訊管理系	12800766	捷普集團_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8/01	2025/10/31	2023/08/01 ~ 2025/08/01	勞動基準法第24條;勞動基準法	違規次數未達認定上限！	
4	資訊管理系	04690055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8/01	2025/10/31	2023/08/01 ~ 2025/08/01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	違規次數未達認定上限！	
5	資訊管理系	84443471	三商美邦人壽六通通訊處	---	2025/08/01	2025/10/31	2023/08/01 ~ 2025/08/01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勞動	檢核區間內有違規紀錄！	

此為檢核結果匯出的資料檔（EXCEL），建請各系所留存以外，並請與實習機構評估表併同提案單，送至課務組，以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3. 定期舉辦職前講習

於學生實習前舉辦職前講習
(如採影片觀看模式
應留下學生觀看紀錄舉證)

內容包含：職前訓練、職業安全、
勞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包含勞動法
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及執行職
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始得安排學生
前往校外實習

請各系所進行職前講習影片拍攝作業

- 執行方式：請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完成一支「職前安全講習」影片，內容應涵蓋學生於實習前應了解之安全守則與注意事項，並提供學生於實習前觀賞。
- 執行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執行成果：請各系所完成一支職前安全講習影片，並於完成後將影片檔案提供予教務處課務組備存及後續使用。
- 經費補助：每系以一單位為補助對象，提供新臺幣2萬元高教深耕經費補助，請於114年底前完成核銷作業。





115學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校內計畫書撰寫說明

114年11月5日

教師培訓

EMI增能培訓系統：從教育理論到教學實踐與創新

完成全英語授課培訓教師人數統計(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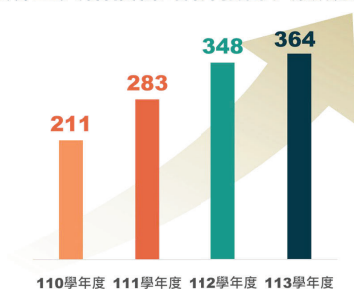
» EMI教學增能課程(40小時實體/線上課程)

» 4週短期試行EMI補助計畫

» (ESAP)領域專長模組研發社群

» 同儕觀課社群

» EMI課程品保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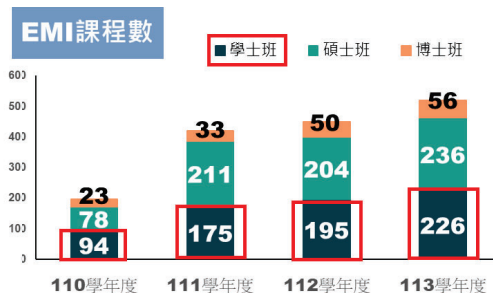
課程獎勵

推動校內教師開設EMI課程、鼓勵增加EMI修課人次

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

- 新開課程獎勵金
- 授課鐘點以1.5倍計
- 補助教材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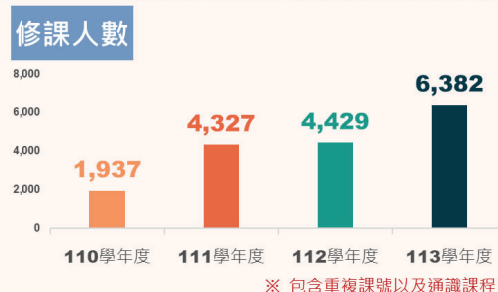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整體EMI開課數較去年成長**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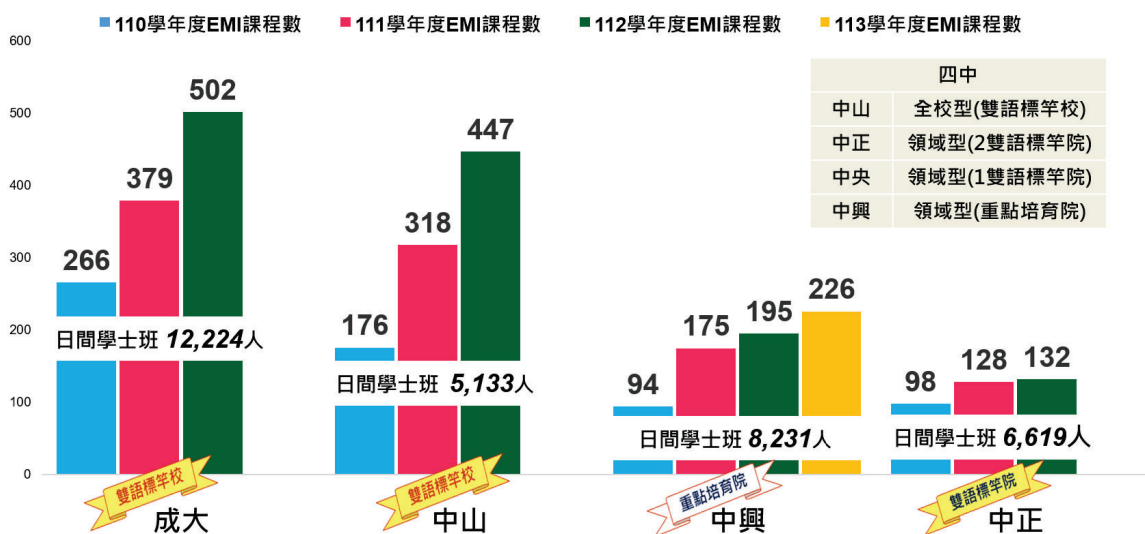
學生全英語修課獎勵

- 日間學士班(非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
- 修讀EMI課程達E1等級(取得15學分)以上者，核發禮券

114年1月起試辦，累計有**101**人獲獎



(T4) 臺綜大系統日間學士班EMI開課情況



EMI修課情形 我們與校級指標的距離

	目標值	指標	113學年全校現況
			算法：抓20%學分群體
113 現行 KPI	20% 大二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20% 是EMI	EMI修課	約 15.38% 大二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EMI學分達 20%
114 學年度	20% 大學部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20% 是EMI		約 6.95% 大學部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EMI學分達 20%
115 學年度	30% 大學部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30% 是EMI		約 1.25% 大學部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EMI學分達 30%

EMI修課情形 我們與校級指標的距離

	目標值	指標	113學年全校現況
			算法：抓20%學分群體
113 現行 KPI	20% 碩一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20% 是EMI	EMI修課	約 20.51% 碩一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20% 是EMI
114 學年度	20% 研究所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20% 是EMI		約 9.83% 研究所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20% 是EMI
115 學年度	30% 研究所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30% 是EMI		約 7.97% 研究所本國生 當學年修讀學分 30% 是EMI

課程數 近3學期全校【日間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狀況

113
重點培育

生物及醫農
科學領域

114-1可修習之
英文授課課程

平均約 **5.81** 學分

目標值 **12**

開課單位	113-1 EMI 學分數	113-2 EMI 學分數	113學年大四生 累計達E1以上人數	114-1 EMI 學分數
生科院	0	0	-	0
生科系	5/選	8/必3 + 選5	0	15/必3 + 選12
獸醫學院	0	0	-	0
獸醫系	0	0	(大五) 0	2/選
醫學院	0	0	-	0
學士後醫系	0	3/選	0	5/選
農資學院	0	2/選	-	3/選
農藝系	3/選	2/選	0	8/選
園藝系	10/選	3/選	0	10/選
森林系	2/選	2/選	0	5/選
應經系	3/必	6/必	E1:1	3/必
植病系	5/必1 + 選4	5/選	0	5/必1 + 選4
昆蟲系	6/必	3/必	E1:32	8/必6 + 選2
動科系	2/必	2/選	0	2/必
土環系	3/選	6/選	0	0
水保系	6/選	3/選	E1:1	6/選
食生系	6/必(專題研究)	4/必(專題研究)	E1:1	17/專題(專討)15 + 選2
生機系	0	3/選	0	3/選
生技學程	0	0	E1:1	2/選
景觀學程	0	0	0	0
國農企學程	27/必13 + 選14	37/必16 + 選21	E1:2, E2:1, E3:13, E4:8,	28 / 必11 + 選17

課程數 近3學期全校【日間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狀況

113
重點培育

工程及應用
科學領域

114-1可修習之
英文授課課程

平均約 **7.40** 學分

目標值 **12**

開課單位	113-1 EMI 學分數	113-2 EMI 學分數	113學年大四生 累計達E1以上人數	114-1 EMI 學分數
工學院	0	0	-	0
土木系	26/必19 + 選7	23/必18 + 選5	E1:50	22/必17 + 選5
機械系	16/必	21/必18 + 選3	E1:74	21/必15 + 選6
環工系	11/必3 + 選8	18/必8 + 選10	E1:22	10/必8 + 選2
化工系	6/必3 + 選3	3/必	0	7/必3 + 選4
材料系	6/必3 + 選3	6/必3 + 選3	E1:1	6/必
智創學程	3/必	3/必	E1:6	3/必
電資學院	0	0	-	0
電機系	0	4/選	0	6/必3 + 選3
資工系	6/選	3/選	0	3/選
電資學士班	0	0	0	3/必
理學院	0	0	-	0
化學系	0	0	0	14/必10 + 選4
應數系	0	1/必	0	7/必
物理系	0	0	E1:1	9/必3 + 選6

課程數 近3學期全校【日間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狀況

社會科學
領域

114-1可修習之
英文授課課程

平均約 **4.08** 學分

目標值 **12**

開課單位	113-1 EMI 學分數	113-2 EMI 學分數	113學年大四生 累計達E1以上人數	114-1 EMI 學分數
管理學院	6 / 必	6 / 必	-	6 / 必
財金系	0	0	E1:2	0
企管系	3 / 選	0	E1:4	6 / 選
行銷系	6 / 選	3 / 選	E1:3	13 / 選
資管系	0	0	0	0
會計系	0	0	E1:2	0
法政學院	0	0	-	0
法律系	0	2 / 選	0	0
文學院	5 / 必	2 / 必	-	3 / 必
中文系	0	0	0	0
外文系	23/必12 + 選11	19/必12 + 選7	E1:41	23/必12 + 選11
歷史系	2 / 選	2 / 選	0	2 / 選
台文學士學程	0	0	E2:1	0

課程數提升因應策略

學院型徵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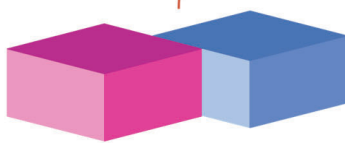
鼓勵各學院
將院必修EMI
納入院深耕計畫
作規劃



開設院必修EMI課程
須為至少 **2** 學分以上

學系型徵件計畫

12 學分



系必修EMI課程 **2** 門

(非必選)



不同年級之
系選修EMI課程



理學院為申請單位開設
之共同性課程轉為EMI
微積分、普物、普化

● 課程數提升因應策略

共同性課程轉EMI之修課學系一覽表

	113-2	114學年起
共同性EMI課程	選課學系	選課學系
微積分	國農企、資工系 、不限系所	國農企、資工系、 電機系、機械系、生科系、 管院全(財金、企管、行銷、資管、會計系)
普通物理	電機系、不限系所	電機系、資工系、生科系
普通化學	昆蟲系、不限系所	昆蟲系、生科系

● 修課人數 我們與校級指標的距離

各等級對應學分數	指標	113學年全校現況
依據本校《全英語修課等級標準》： E1等級：≥15學分 E2等級：≥30學分 E3等級：≥60學分 E4等級：≥90學分 E5等級：≥120學分 ※ 必修語文素養課程不計入EMI課程學分數	EMI 修課	全校應屆大四生 EMI學分 累計達各等級人數比% E1：13.17% E2：0.11% E3：0.70% E4：0.43% E5：0.00% 全英學程 的學生

學生英語能力 我們與校級指標的距離

學生英語能力真的不足？

問題的核心在於缺乏系統性的英檢成績資料蒐集機制。

114學年申請資格		指標	113學年全校現況
113 現行 KPI	20% 大二本國生 英語聽說讀寫 達 B2	學生 英語 能力	聽：17.46% 讀：15.90% 說：1.66% 寫：1.61%
新 算法 試算	20% 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 本國生英語聽說讀寫 達 B2		聽：14.77% 讀：13.63% 說：1.76% 寫：2.08%

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資訊系統(英語資料庫系統)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因應策略

A. 完整蒐集聽、說、讀、寫能力資料

經英語規劃委員會通過納入**EnglishScore**數位英檢為大一英文自主學習作業**5%**，以完整掌握學生聽、說、讀、寫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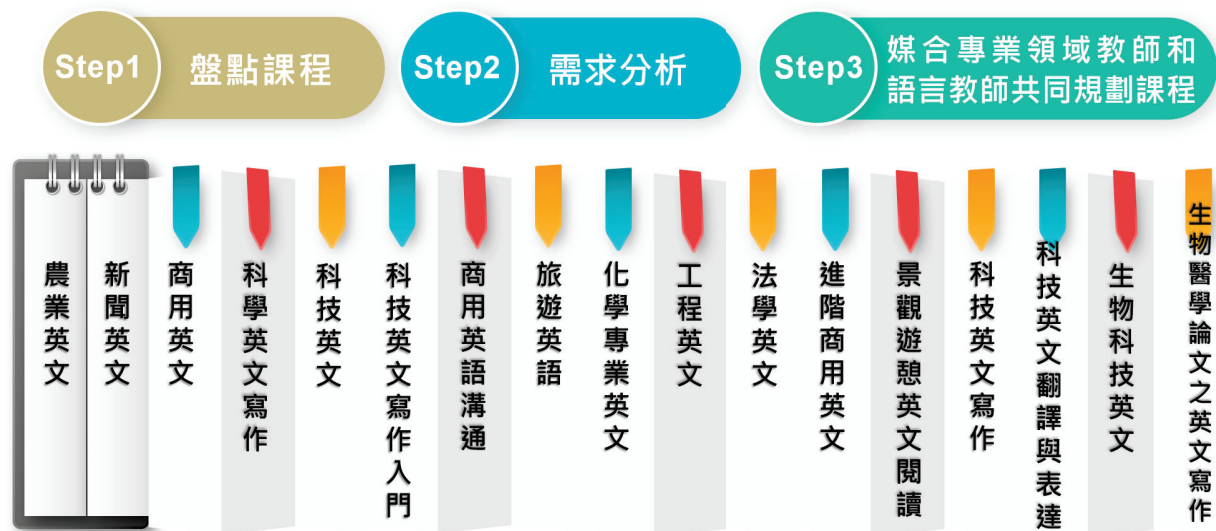
B. 改革大一英文

大一必修通識英文更名為：**1.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術英文聽讀**、**3.學術英文說寫**

C. 導入AI助攻

購置英語口說**AI**軟體**Speak**，讓學生透過即時對話修正增強基礎力。

● 學生英語能力 推動開設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SAP)



● 教師社群 領域專長模組研發社群

🔍 「教師社群」模式鼓勵教師協作，共構雙語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



品保機制

我們與校級指標的距離

114學年申請資格	指標	113學年教務處的準備與因應
10%~20% EMI課程 有進行品保分析		1. 實施EMI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2. 推動教師互相觀課 3. 學習成效比較 4. 推動課程品保教師社群
必修、選修課程 應有 不同 的品保機制		

(三)品保機制

包含學校定期掌握計畫推動進度、績效指標與經費執行之作法，以及如何結合校務研究，以證據本位的原則確保計畫成效及品質，並據以回饋改進計畫執行。

本項策略達成情形自我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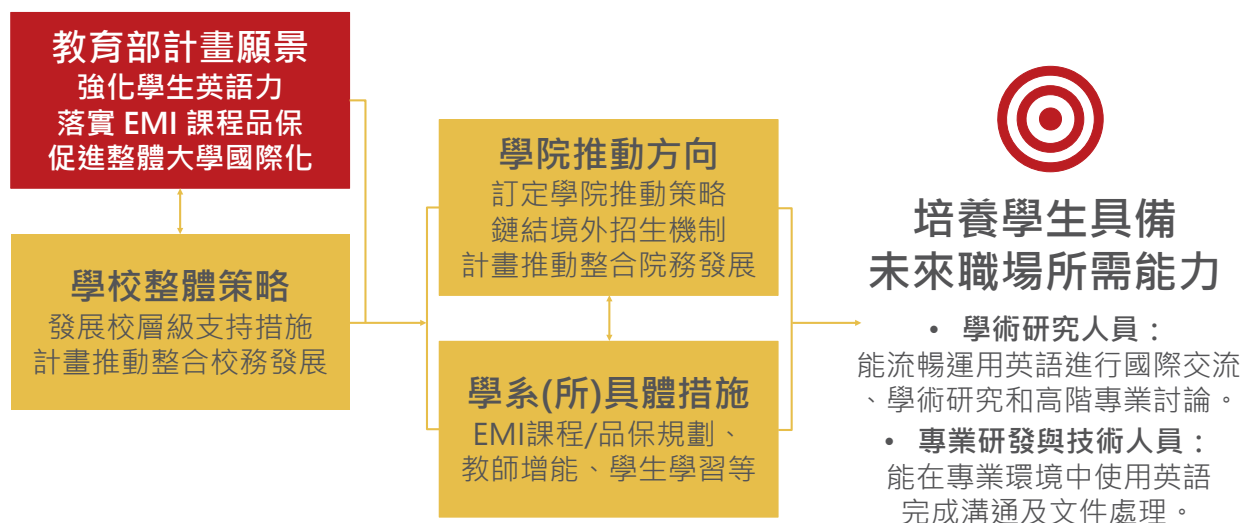
☐已達成 ☐部分達成 ☐未達成 ☐其他：_____

執行情形：

(包含規劃、追蹤與管考，EMI 與非 EMI 課程應有相同之教學品保要求)

參考資料來源：
教育部【普及提升】型
自評報告暨自我檢核表

計畫推動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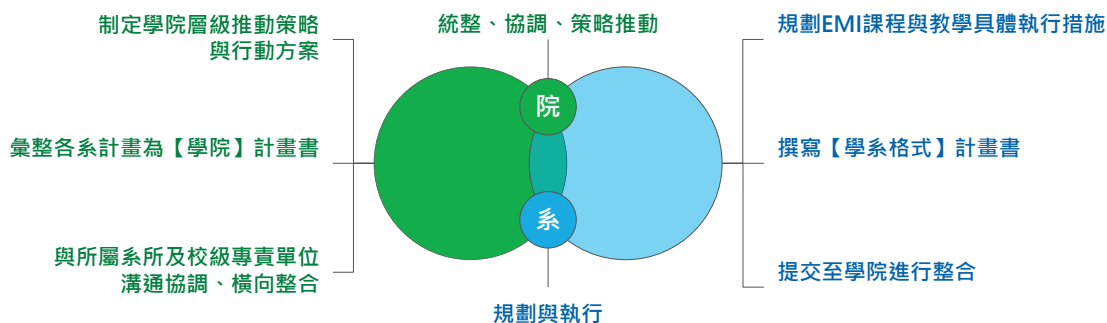
● 校內分工架構

面向	學校	學院(系、所、學程)
組織面	成立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 召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	- 召集學院/系推動團隊，設置計畫聯絡窗口 - 訂定學院整體推動方向，統籌、追蹤所屬單位執行狀況
課程面	推動大一英文改革 以社群模式推動ESAP、EMI課程銜接 以社群模式實施EMI課程品保	- 規劃符合專業領域需求的EMI、ESAP課程 - 課前/後輔導制度 - 訂定、實施品保機制
教師面	辦理EMI教學增能課程、研習工作坊 辦理全英授課補助、 以社群模式推動同儕觀課	- 推動教師參與增能課程、研習與社群 - 完善教師支持措施與獎勵制度
學生面	辦理英檢暨EMI修課獎勵、 提供英語自學資源等、辦理EMI TA研習	- 辦理EMI課程說明會，提升EMI修課率、 - 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 - EMI TA增能活動
鏈結國際化	提供出國交換補助 辦理境外生入學審查、獎補助 國際生在臺照顧與國際化行政支持	擬定學院/系層級國際化目標與境外招生策略，推動師生進行跨國交流

● 計畫撰寫說明

計畫推動注意事項

1. 計畫推動：(詳如下圖示)
2. 撰寫計畫時，宜依據各領域特色與學院現況，主動制定執行策略及各種潛在挑戰的因應方式。
3. 引用法規、辦法請留意正式名稱，並使用「引號」強調；例如：本校英語畢業門檻，正式名稱應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 計畫撰寫說明

計畫書格式設計原則

1. 校內計畫書以「多選 + 問答」組合呈現，**各部分均為必填項目**，務請完整填寫。
2. 請勾選適用選項後，進一步具體說明規劃。若現有選項未能符合實際運作，請自行增訂能呈現學院/系特色與創新的作法。

計畫邏輯前後連貫

1. 各項規劃應明確，重點處可以**粗體**、**底線**顯示，文字敘述務求前後呼應、數據一致。例如：若前段規劃新增EMI課程數，則「EMI修課學生比率」應與之相符。
2. 確保各項規劃、KPI指標、預期成效、經費編列具一致性與合理性。

計畫書繳交

1. **115年1月30日(五)前**，由各學院計畫聯絡窗口彙整後，**以學院為單位** 寄出。
2. 計畫書回傳格式：**Word檔** (封面頁請上傳經學院主管核章之掃描檔)。
3. 請寄至：emi@nchu.edu.tw，E-Mail主題：【OO學院 - 115學年雙語計畫書】。

● 學系計畫書格式

目錄

一、 EMI 課程規劃.....	1
二、 教師增能培訓制度與規劃.....	6
三、 學生與學習.....	7
四、 建立完善之 EMI 課程品保機制.....	8
五、 鏈結大學國際化措施.....	10
附表一 113 學年各系(所、學程)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12

計畫涵蓋課程、教學、品保
以及院/系國際招生等面向，
非單一人員可獨力完成，
亟需仰賴團隊協力。

一、EMI 課程規劃

校級推動策略：

◆ 系(所、學程)：

- (1) 各日間學士班應規劃每學期至少 2 門必修 EMI 課程(學分數不限)，且 EMI 課程學分數每學期合計至少達 12 學分。

(2) 各項、博班應至少開設一門論文寫作/文獻選讀相關 EMI 課程。

1. 教育目標與 EMI 開課規劃

(1) 本系(所、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撰寫範例】工學院教育目標為「以智慧製造、智慧城鄉及智慧材料為核心，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雙語工程專業人才」故為強化學生的核心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各系所均通過 I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與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接軌...

1

(2) 本系(所、學程)各學制班別之 EMI 課程規劃：(請保留表格格式勿刪、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 1.115 全學年開課規劃

日間學士班 EMI 課程規劃 (涵蓋上、下學期)									
學期	開課單位	選課單位	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形式	開課人數
					■必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必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碩士班(不含碩專班) EMI 課程規劃 (涵蓋上、下學期)									
學期	開課單位	選課單位	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形式	開課人數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博士班 EMI 課程規劃 (涵蓋上、下學期)									
學期	開課單位	選課單位	年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形式	開課人數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 必修 ☐ 選修		☐ 全學年 ☐ semester	☐ 實體 ☐ 線上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本系(所、學程)EMI 課程規劃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說明：(若有具備特色的規劃如 EMI 線上模組課程，亦請詳述)

【撰寫範例】工學院以「智慧製造、智慧城鄉與智慧材料」為核心，整合專業課程與英語學習，發展多元跨領域課程模組與專題實作。開設 117 門 EMI 課程....

2

2. EMI 課程修讀人數規劃

(1) 依據表 1 開課規劃，填報表 2 目標值如下：(請保留表格格式勿刪)

表 2. EMI 課程修讀人數目標值

部訂指標(KPI)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當學年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未國生修讀 EMI 課程比例達總學分數 30% 之人數達本國生總人數的 30%	學：	學：
	碩：	碩：
	博：	博：

(2) 針對「本國學生於本學年 EMI 修課比例達 30%」之目標，本系(所、學程)研擬具體推動措施如下：(如規劃 EMI 必修課程、採認外系 EMI 課程為畢業條件等機制)

3

3. 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1) 本系(所、學程)各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請保留表格格式勿刪)

表 3. 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自訂指標(KPI)		113 學年 達成值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117 學年 目標值
當學年日間學制的應屆畢業生累計學分數達到各 EMI 修課等級(※)的目標人數	E1 人數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15 學分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碩：≥3 學分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博：≥3 學分	博：博：	博：博：	博：博：	博：博：
	E2 人數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30 學分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碩：≥6 學分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博：≥6 學分	博：博：	博：博：	博：博：	博：博：
	E3 人數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60 學分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碩：≥12 學分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博：≥9 學分	博：博：	博：博：	博：博：	博：博：
※ 點出參考國立中興大學英語修課等級標準	E4 人數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90 學分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碩：≥18 學分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博：≥14 學分	博：博：	博：博：	博：博：	博：博：
E5 人數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120 學分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學：學：碩：碩：博：博：
	碩：≥24 學分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碩：碩：博：博：
博：≥18 學分	博：博：	博：博：	博：博：	博：博：	博：博：

由雙語中心提供113學年各系(所、學程)達成值供參

(3) 本系(所、學程)推動學生逐步累積 EMI 學分數，並在畢業當年達到各修課等級目標值之具體策略如下：(如重新檢視課程地圖、調整系所修課規範、納入畢業條件等)

4. 課前及課後輔導制度

(1) 課前輔導制度

為使學生在正式上課前清楚了解 EMI 課程規劃與學期目標，本系(所、學程)落實「課前輔導」機制之具體措施如下：(如於學期初舉辦 EMI 課程宣導說明會)

4

(2) 課後輔導制度

A. 本系(所、學程)「課後輔導」措施之具體規劃如下：

- 錄製具有中文字幕之課程影片：

- 彙整教材與講義製作 EMI 課後輔導手冊：

- 其他：(請如同上這格式，以小標題列點敘明)

B. 確保學生有效利用上述輔導資源之具體作法：

5.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回饋精進機制

(1) 本系(所、學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2) 本系(所、學程)之回饋精進機制：

A. 使用本校公版「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回饋問卷」：

B. 自辦回饋措施：(如焦點團體訪談)

C. 其他：(請如同上這格式，以小標題列點敘明)

(3) 為落實上述評估與回饋機制，本系(所、學程)執行具體措施如下：(如參考相關數據統計資料→提送系/所相關會議討論→後續追蹤執行)

5

二、教師增能培訓制度與規劃

校級支持系統：

- EMI 教學增能課程：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自辦 EMI 教學增能課程，並與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英國牛津 EMI 培訓中心(Oxford EMI Training) 密切合作，辦理相關增能培訓與研習課程。(※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1、24)
- EMI 教師研習、工作坊：由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常態辦理。(※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2)

【範例】本系(所、學程)教師參與 EMI 增能培訓與開設 EMI 課程情形：

教師姓名	已取得 結業證明	113-114-1 學年 開設 EMI 課程者	薦派參與本校 115 學年 EMI 增能課程培訓	規劃 114-2-115 學年 開設 EMI 課程者
A	V			
B			V	V
C	V			
D				
E			V	V
F	V	V		

如有新進教師，請自行增列欄位

由雙語中心提供各系截至目前為止
取得結業證書之教師名單供參

6

三、學生與學習

- 專業學術英文(ESAP,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課程目標：協助學生進入 EMI 課程前，先熟知 EMI 課堂中會使用的英文能力(字彙、聽、讀、說、寫)。各系所可依專業領域之教學需求，與語言教師合作規劃能與「學科銜接」的 ESAP 課程。(點此 參閱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
- 校級支持系統：
 - ◆ 大一英文改革：本校通識中心於 113 學年調整大一英文課程規劃，並於 114 學年由語言中心正式開課如下：
 - 大一英文修正為：「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聽讀」。(上、下學期)
 - 大二英文修正為：「學術英文說寫」。

1. 提升學生學術英語及專業英語能力之作法與規劃

(1) 本系(所、學程)學生最需要的英語溝通能力：(可複選)

- ☐ 學術英文寫作
- ☐ 專業術語應用
- ☐ 口語簡報與發表
- ☐ 研究方法與國際期刊閱讀
- ☐ 其他：_____

(2) 本系(所、學程)提升學生學術/專業英語能力的主要策略：(可複選)

- ☐ 與語言中心合作，將大二英文(學術英文說寫)列為系必修課程
- ☐ 與語言中心合作開設 ESAP 專業英文課程(例如：工程英文、農業英文)
- ☐ 舉辦英語學術寫作或簡報工作坊
- ☐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會議
- ☐ 其他：_____

(3) 依上述策略，本系(所、學程)具體作法如下：

A. 預計採行全系(所、學程)或特定年級：

B. 每學年(期)推動學生修讀 ESAP 專業英文課程(例如：工程英文、農業英文、科技英文、商用英文等)之作法及修讀人數規劃如下：

C. 協助學生在專業領域中整合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學術或實務導向之學習成果：(如推動學士班學生進行全英文之專題簡報、強化碩/博士班學生進行全英文之研究發表、技術推廣說明等)

7

四、建立完善之 EMI 課程品保機制

校級支持系統：

- ◆ 提供公版「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回饋問卷」。
- ◆ 同儕觀課社群：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補助教師藉由教案撰寫以及互相入班觀課，交流教學方法，促進教學反思。(※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2)
- ◆ 跨校課程品保教師社群：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補助教師組成跨校社群，透過協作執行公版問卷統計、測驗成績分析、同儕觀課紀錄，共同推動品保作業。(※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3)
- ◆ 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合作：與英國文化協會、澳洲阿德雷德大學等外部專業學術機構合作，不定期辦理校層級 EMI 課程品保作業。

1. 本系(所、學程)執行 EMI 課程品保機制之具體作法如下：

- 實施公版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回饋問卷，並落實問卷分析與回饋：(請敘明課程數)

- 辦理院/系/所之課程檢討會議：(請敘明每學期預計次數)

- 其他(可複選)

- ☐ 參考本校「課程品保教師社群」模式，辦理院/系/所內課程品保教師社群
- ☐ 規劃教師同儕觀課(每學期 ____ 次)
- ☐ 邀請外部學者專家(例如：姐妹校外籍學者或教師)入班觀課
- ☐ 配合學校邀請外部學者專家舉辦之觀課、焦點團體訪談等

8

2. EMI 課程品質保證情形：

表 4. EMI 課程品質保證情形

部訂指標(KPI)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說明
日間學制 大學部、研究所 每學年進行 品質分析之 EMI 課程數	學：	學：	1. 每學年有進行品質 EMI 課程數 ÷ EMI 總課程數 ≥ 20%
	碩：	碩：	2. 教育部對品質分析的說明： (1) 確保 EMI 與非 EMI 課有相同教學品質要求。 (2) 開課單位應針對不同課程如(必修、選修)訂定 不同的品質機制。 (3) 可透過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 EMI 課程評鑑及 認證，或自行辦理成效評估與分析，並建立回 饋改善機制。
	博：	博：	

五、 鏈結大學國際化措施

1. 促進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

- (1) 因應 117 學年大一新生預計降至 17.3 萬人，且約計八成學生可錄取公立學校，面對日益嚴峻的招生壓力，為擴大招收境外學位生，並吸引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系(所、學程)規劃具連貫性之 EMI 模組課程，提供境外生系統化的學習路徑，具體規劃如下：

(2) 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規劃：

5-1. 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規劃

部訂指標 (KPI)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說明
境外學位生人數 較前一年成長的 比率	%	%	1. 此為部定 KPI： 公式= 當學年人數－前學年人數÷前學年境內人數×100% 2. 點此 查閱【學 3-1-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 以「系(所)」統計】，做為評估目標值的參考。

2. 促進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

- (1) 本系(所、學程)推動學生出國交流之措施：(可複選)

- ☐ 推動學生修讀 EMI 課程以銜接海外交換要求
☐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處短期海外研修/實習計畫
☐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或研究計畫
☐ 其他：_____

- (2) 本系(所、學程)積極推動學生修讀 EMI 課程，作為銜接海外研修、實習與交換學習之重要基礎，相關推動作法包含：

- (3) 本系(所、學程)積極善用本校國際資源與合作平臺，推動學生出國交流，相關資源包含：(如雙聯學位、國際處交換計畫)

(4)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規劃：

5-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規劃

部訂指標 (KPI)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說明
出國進修交流 至少 1 學期 且獲得學分之 學生人數 較前一年成長 的比率	%	%	1. 此為部定 KPI： 公式= 當學年人數－前學年人數÷前學年境內人數×100% 2. 點此 查閱【學 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人數-以「系(所)」統計】→ 【至少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上人數】欄位，做為 評估目標值的參考。

3. 促進來臺交流學生人數成長

- (1) 本系(所、學程)為提升來臺交流生人數，並確保其修課能獲得實質學分之具體作法：(可複選)

- ☐ 提供 EMI 線上模組課程，利於交換生選課
☐ 與國外大學簽署雙聯，並建立學生交換的合作模式
☐ 其他：_____ (例：開設授予學分的暑期課程)

- (2) 本系(所、學程)積極與國外姐妹校深化合作關係，透過以下機制與作法逐步增加來臺交流學生人數：

(3) 來臺交流學生人數成長規劃：

5-3. 來臺交流學生人數成長規劃

部訂指標 (KPI)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說明
來臺交流 至少 1 學期 且獲得學分 之國際生人數 較前一年成長 的比率	%	%	1. 此為部定 KPI： 公式= 當學年人數－前學年人數÷前學年境內人數×100% 2. 可參考歷年校庫填報【學 7.外國(境外)學生來校 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有修讀學分的代 碼：0/2/4/6)，做為評估目標值的參考。

附表一 113 學年各系(所、學程)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 學院計畫書格式

國立中興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全校型】重點培育計畫 (學院名稱) 115 學年度計畫書		
單位主管	姓名： 校內分機：	職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校內分機：	職稱： 電子信箱：
單位主管簽章		

封面頁請上傳
經主管核章之掃描檔

1. 請以 A4 紙直式橫書，14 號字，固定行高 21 點。

2. 計畫書上傳格式：Word 檔 (本封面頁請上傳經學院主管核章之掃描檔)。

3. **115 年 1 月 30 日(五)前**，由各學院計畫聯絡窗口彙整後，以**學院為單位**寄至：emi@nchu.edu.tw，E-Mail 主題：【OO 學院 - 115 學年雙語計畫書】

執行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一、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	1
二、EMI 課程規劃.....	3
三、EAP/ESP 課程規劃.....	7
四、教師增能培訓制度與規劃.....	8
五、學生與學習.....	9
六、建立完善之 EMI 課程品保機制.....	12
七、鏈結大學國際化措施.....	14
八、資訊公開、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16
九、115 學年度經費規劃.....	17
附表一 113 學年各系(所、學程)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18
附表二 八項英檢與 CEFR 對照表.....	19

一、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

1. 學院目標

- (1) 本學院推動雙語教育之主要目標與發展方向 (可複選)
- ☐ 發展具備學院專業特色並能鏈結國際的亮點課程
 - ☐ 培育具備專業英語溝通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 ☐ 增進境外生招收與國際學生來校交流的比例
 - ☐ 強化學院內全英語授課量能與師資
 - ☐ 深化專業領域的國際合作 (如雙聯學制、國際合作研究等)
 - ☐ 建立能與國際接軌的教學成效品保機制
 - ☐ 其他：_____
- (2) 承上選項，雙語計畫在整體院務發展之角色與定位說明 (如國際化、招生競爭力、教學品質提升等)：

2. 推動策略

校級支持系統：
本校訂有「雙語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點此查閱)，並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共同審議與雙語政策實施或計畫相關之規劃執行、績效評估、成效追蹤及檢討等事宜。

(1) 本學院推動雙語計畫的主要策略

- 成立院級專責推動單位 (如計畫推動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 與所屬系、所、學程以及校級專責單位互相協作、溝通：
-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計畫撰寫、追蹤管考與成果資料彙整等：
- 其他(可複選)
 - ☐ 建立院級計畫推動流程 (含課程規劃、師資培育、品質保證等)
 - ☐ 建立跨系所協作機制，共享雙語教學資源與課程模組
 - ☐ 設置院級 EMI 課程獎勵或 TA 津貼或獎助學金資源

3. 雙語計畫與校務發展結合

(1) 本學院雙語計畫納入校務發展之規劃 (可複選)

- ☐ 將雙語計畫納入校務發展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
- ☐ 建立院級雙語教學資源共享平台 (教材、影片、案例庫等)
- ☐ 結合校級(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國際處等)支持系統或資源，推動學院雙語化教學
- ☐ 與其他學院(校)合作推動跨領域雙語課程
- ☐ 其他：_____

(2) 本學院推動方向呼應本校發展使命「培育人才、關懷在地、鏈結國際、學術卓越、產業創新」之說明：

二、EMI 課程規劃

1. 教育目標與 EMI 開課規劃

(1) 本學院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撰寫範例】工學院教育目標為「以智慧製造、智慧城鄉及智慧材料為核心，培育具備國際視野的雙語工程專業人才」故為強化學生的核心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各系所均通過 I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與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接軌....

(2) 本學院各系所學制班別之 EMI 課程規劃：(請保留表格格式勿刪，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表 1. 115 全學年開課規劃									
日間學士班 EMI 課程規劃 (涵蓋上、下學期)									
學期	開課單位	選課單位	必修 課程數	必修 學分數	選修 課程數	選修 學分數	實體 課程數	線上 課程數	
碩士班 EMI 課程規劃 (涵蓋上、下學期)									
學期	開課單位	選課單位	必修 課程數	必修 學分數	選修 課程數	選修 學分數	實體 課程數	線上 課程數	
博士班 EMI 課程規劃 (涵蓋上、下學期)									
學期	開課單位	選課單位	必修 課程數	必修 學分數	選修 課程數	選修 學分數	實體 課程數	線上 課程數	

系(所、學程)：填寫 EMI 課程清單
學院：彙整各系所課程數/學分數

3

(3) 本學院 EMI 課程規劃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說明：(若有具備特色的規劃如 EMI 線上模組課程，亦請詳述)

【撰寫範例】工學院以「智慧製造、智慧城鄉與智慧材料」為核心，整合專業課程與英語學習，發展多元跨領域課程模組與專題實作。開設 117 門 EMI 課程....

2. EMI 課程修讀人數規劃

(1) 依據表 1 開課情形，填報表 2.目標值如下：

表 2. EMI 課程修讀人數目標值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部訂指標(KPI)		學：	學：
當學年全學院日間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修讀 EMI 課程達總學分數 30%之本國生人數 達本國生總人數的 30%	碩：	碩：	碩：
	博：	博：	博：

(1) 針對「本國學生於當學年 EMI 修課比例達 30%」之目標，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研擬具體推動措施如下：(如規劃 EMI 必修課程、採認外系 EMI 課程為畢業條件等機制)

4

3. 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1) 本學院各系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表 3. 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113 學年 達成值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117 學年 目標值
自訂指標(KPI)					
當學年 全學院 日間學制的 應屆畢業生 累計學分數 達到各 EMI 修課等級(張) 的目標人數	E1 人數	學：學：學：學：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學：≥15 學分	碩：≥3 學分	博：≥3 學分	博：≥3 學分	博：≥3 學分
	E2 人數	學：學：學：學：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學：≥30 學分	碩：≥6 學分	博：≥5 學分	博：≥5 學分	博：≥5 學分
	E3 人數	學：學：學：學：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學：≥60 學分	碩：≥12 學分	博：≥9 學分	博：≥9 學分	博：≥9 學分
	E4 人數	學：學：學：學：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學：≥90 學分	碩：≥18 學分	博：≥14 學分	博：≥14 學分	博：≥14 學分
	E5 人數	學：學：學：學：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碩：碩：碩：碩：
	學：≥120 學分	碩：≥24 學分	博：≥18 學分	博：≥18 學分	博：≥18 學分
	附註：參考 國立中央大學中英 語修課等級標準				

(2) 本學院推動學生逐步累積 EMI 學分數，並在畢業當年達到各修課等級目標值之具體策略如下：(如重新檢視課程地圖、調整系所修課規範、納入畢業條件等)

4. 課前及課後輔導制度

(1) 為使學生在正式上課前清楚了解 EMI 課程規劃與學期目標，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落實「課前輔導」機制的措施(例如：於學期初舉辦 EMI 課程宣導說明會)具體如下：

(2) 為確保學生有效利用課後輔導資源，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落實「課後輔導」機制之具體作法：

5

5.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回饋精進機制

(1) 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2) 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之回饋精進機制：

(3) 為落實上述評估與回饋機制，本學院執行具體措施如下：(如參考相關數據統計資料→提送學院相關會議討論→後續追蹤執行)

6

三、EAP/ESP 課程規劃

- 本校發展專業學術英文(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ESAP)課程的目標：幫助學生在進入 EMI 課程之前，先熟知 EMI 課堂中會使用的英文能力(字彙、聽、讀、說、寫)。根據各專業領域的教學需求，與語言教師合作規劃能與「學科銜接」的 ESAP 課程。(點此 參閱 L7-01 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
- 校級支持系統：
- 大一英文改革：本校通識中心於 113 學年修改大一英文課程規劃，並於 114 學年由語言中心正式開課如下：
 - (原)大一英文調整為：(上學期)「英語溝通與表達」、(下學期)「學術英文聽讀」
 - (原)大二英文調整為：學術英文說寫
 - EMI 課程需求調查問卷(※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3)：蒐集各系、所 EMI 教師在課堂上的英語教學需求的回饋，作為語言教師設計 ESAP 課程的參考依據。
 - 領域專長模組研發社群(※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4)：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補助 EMI 教師與語言教學專長教師合作，透過盤點 EMI 課程以及共同設計 ESAP 課綱，串聯 ESAP 與 EMI 課程，發展具備專業領域特色的雙語課程模組。

1. ESAP 課程規劃配套措施

- EMI 教師需求調查：

預計推派 ____ 位 EMI 教師填寫「EMI 課程需求調查問卷」，並提供名單：EMI 教師姓名：
 - ESAP 課程發展小組：

預計推派 ____ 位 EMI 教師，循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領域專長模組研發社群」模式，與語言教師組成 ESAP 課程發展小組，EMI 教師姓名：
 - 預計規劃 ____ 門 ESAP 課程，於 ____ 學期正式開課(預計共 ____ 人修讀)
- #### 2. ESAP 課程發展與精進機制
- 如何善用校內、外支持系統(包含但不限於 EMI 教師需求調查問卷、社群補助)，發展專業學術英文 ESAP 課程？
 - 如何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回饋與課程精進機制？是否規劃以問卷/訪談/課程成果發表等方式進行？

7

四、教師增能培訓制度與規劃

1. 增能研習

- 校級支持系統：
- EMI 教學增能課程：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自辦 EMI 教學增能課程，並與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英國牛津 EMI 培訓中心(Oxford EMI Training) 密切合作，辦理相關增能培訓與研習課程。(※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1、24)
 - EMI 教師研習、工作坊：由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常態辦理。(※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2)

- 本學院各系所目前已有 ____ 位教師完成 EMI 教學增能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於 114 學年開設 EMI 課程的共有 ____ 位。
- 本學院於 115 學年度預計薦派 ____ 位教師完成 EMI 教學增能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
- 其他(例如：與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合辦教師工作坊)：

2. 獎勵機制

- 校級支持系統(兩者擇一)：
- 教務處全英語授課獎勵與補助 (※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7)
 - 人事室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歡迎聯繫人事室：分機 650)
- 多選(可複選)
 - ☐ 延攬具全英語授課能力之新進教師
 - ☐ 將 EMI 教學成果納入教師評鑑或升等考量
 - ☐ 單位自行提供補助或資源鼓勵從未開設 EMI 課程的教師漸進提升開課意願(例如短期試行 4 週 EMI 課程、或開設 EMI 微課程等)
 - ☐ 善用校級補助(全英語授課補助、新進教師彈薪)
 - ☐ 其他：_____
 - 承上選項，本學院規劃教師獎勵機制(包括如何規劃分工，以及具體推動時程來落實這些措施、新進與現職教師比例、期望成效等)之具體措施如下：

8

五、學生與學習

1. 學生修習 EMI 課程所需能力

- 校級支持系統：(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5)
- 每學期 培力英檢 到校考：教育部於 110 年推出「雙語計畫」並補助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學術型的培力英檢(BESTEP)。
 - 推動 EnglishScore App：免費的英檢，使用手機 App 測驗，全校學生均可參加，是本校日間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採認的英檢之一。
 - 英檢獎勵：學生參與英檢(含培力英檢、EnglishScore)且聽、說、讀、寫四項均達 B2 以上者，可依規定獲得獎勵。

- 參考表 113 學年達成值，完成 115、116 學年目標值填報。

表 3. 學生修習 EMI 課程所需能力

部訂指標(KPI)	113 學年 達成值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說明
	聽：	聽：	聽：	
當學年 全學院 日間學制大二以上 (不含研究所)英語能力 達 B2 以上的 本國生人數	讀：	讀：	讀：	1. 本國大二以上係指當學年大二、大三、大四學生，不包含延畢或休學學生。 2. 點此 查閱採計項目與 B2 以上分數對照表，或參考考選部國考標準
	說：	說：	說：	
	寫：	寫：	寫：	

- 推動措施(可複選)
 - ☐ 報考培力英檢且聽、說、讀、寫均達 B2 者，納入 EMI 課程加分選項
 - ☐ 其他：_____
- 承上選項，本學院具體作法說明：

9

2. 提升學生學術英語及專業英語能力之作法與規劃

- 專業學術英文(ESAP,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課程目標：協助學生進入 EMI 課程前，先熟知 EMI 課堂中會使用的英文能力(字彙、聽、讀、說、寫)。各系所可依專業領域之教學需求，與語言教師合作規劃能與「學科銜接」的 ESAP 課程。(點此 參閱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
- 校級支持系統：
- 大一英文改革：本校通識中心於 113 學年調整大一英文課程規劃，並於 114 學年由語言中心正式開課如下：
 - 大一英文修正為：「英語溝通與表達」、「學術英文聽讀」。(上、下學期)
 - 大二英文修正為：「學術英文說寫」。

- 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提升學生學術/專業英語能力的主要策略如下：

- 依上述策略，本學院具體作法如下：
 - 預計採行的單位(例：全學院)或特定系所(年級)如下：
 - 每學年(期)推動學生修讀 ESAP 專業英文課程(例如：工程英文、農業英文、科技英文、商用英文等)之作法及修讀人數規劃如下：

- 協助學生在專業領域中整合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學術或實務導向之學習成果；(如推動學士班學生進行全英文之專題簡報、強化碩/博士班學生進行全英文之研究發表、技術推廣說明等)

10

3. EMI TA 增能培訓制度規劃

校級支持系統：(※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2)
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常態辦理各種主題的 EMI TA 研習工作坊。

- (1) 本學院各系所 EMI TA 的培訓與獎勵機制以及參與人數預估如下：
- A. 每學期推薦 ____ 位 TA 參加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的 EMI TA 研習
- B. 是否規劃自辦 TA 研習？ ☐ 是，預計 ____ 場/學年 ☐ 否
- C. 是否提供 EMI TA 補助或獎勵？ ☐ 是 ☐ 否
- (2) 承上選項，本學院具體作法說明：
- A. EMI TA 研習：研習規劃、預計辦理場次以及預期成效如下：
- B. 補助與獎勵：若提供 EMI TA 補助或獎勵，請概略說明補助與獎勵的標準。
- C. 若規劃將 EMI TA 納入課後輔導措施(如協助學生複習、分組討論、口語練習、教材解說等)，請概略說明具體作為。

11

六、建立完善之 EMI 課程品保機制

校級支持系統：

- 提供公版「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回饋問卷」。
- 同儕觀課社群：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補助教師藉由教案撰寫以及互相入班觀課，交流教學方法、促進教學反思。(※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2)
- 跨校課程品保教師社群：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補助教師組成跨校社群，透過協作執行公版問卷統計、測驗成績分析、同儕觀課紀錄，共同推動品保作業。(※歡迎聯繫雙語中心，分機 153 轉 23)
- 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合作：與英國文化協會、澳洲阿德雷達大學等外部專業學術機構合作，不定期辦理校層級 EMI 課程品保作業。

1. 各層級品保機制
- (1) 本學院執行 EMI 課程品保機制之具體作法如下：
- (2) 本學院參與校層級品保的方式(可複選)
- ☐ 組成 ____ 組跨校教師社群，參加本校課程品保教師社群計畫
 - ☐ 配合學校邀請外部學者專家舉辦之觀課、焦點團體訪談等
 - ☐ 其他：_____
2. 承上選項，不同課程如(必修、選修)如何訂定不同的品保機制(教育部雙語計畫「推動策略及目標」P.10)？

12

3. EMI 課程品質保證情形：

表 4. EMI 課程品質保證情形

部訂指標(KPI)	115 學年目標值	116 學年目標值	說明
全學院日間學制大學部、研究所每學年進行品保分析之 EMI 課程數	學：	學：	1. 每學年有進行品保 EMI 課程數 ÷ EMI 總課程數 ≥ 20%
	碩：	碩：	2. 教育部對品保分析的說明： (1) 確保 EMI 與非 EMI 課有相同教學品質要求。 (2) 開課單位應針對不同課程如(必修、選修)訂定不同的品保機制。 (3) 可透過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 EMI 課程評鑑及認證，或自行辦理成效評估與分析，並建立回饋改善機制。
	博：	博：	

13

七、鏈結大學國際化措施

1. 促進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
- (1) 因應 117 學年大一新生預計降至 17.3 萬人，且約計八成學生可錄取公立學校。面對日益嚴峻的招生壓力，為擴大招收境外學位生，並吸引優秀的國際學生來就讀，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規劃具連貫性之 EMI 模組課程，提供境外生系統化的學習路徑之具體規劃如下：
- (2) 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規劃：
- 5-1. 境外學位生人數成長規劃
- | 部訂指標(KPI) | 115 學年目標值 | 116 學年目標值 | 說明 |
|---------------------|-----------|-----------|---|
| 全學院境外學位生人數較前一年成長的比率 | % | % | 1. 此為部定 KPI：
公式=
當學年人數－前學年人數÷前學年境內人數×100%
2. 點此 查閱【學 3-1.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做為評估目標值的參考。 |
2. 促進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情形
- (1) 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推動學生出國交流之具體措施如下：

14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規劃：

5-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規劃

部訂指標 (KPI)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說明
全學院 出國進修交流 至少 1 學期 且獲得學分 之學生人數 較前一年成長 的比率	%	%	1. 此為部定 KPI： 公式= 當學年人數-前學年人數÷前學年境內人數×100% 2. 點此 查閱【學 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人數-以「系(所)」統計】→ 【至少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上人數】欄位，做為 評估目標值的參考。

3. 來臺交流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1) 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為逐年提升來臺交流生人數，並確保其修課能獲得實質學分之具體作法如下：

(2) 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學程)積極與國外姐妹校深化合作關係，透過以下機制與作法逐步增加來臺交流學生人數：

(3) 促進來臺交流學生人數成長規劃：

5-3. 來臺交流學生人數成長規劃

部訂指標 (KPI)	115 學年 目標值	116 學年 目標值	說明
全學院 來臺交流 至少 1 學期 且獲得學分 之國際生人數 較前一年成長 的比率	%	%	1. 此為部定 KPI： 公式= 當學年人數-前學年人數÷前學年境內人數×100% 2. 可參考歷年校庫填報【學 7.外國(境外)學生來校 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有修讀學分的代 碼：0/2/4/6)，做為評估目標值的參考。

15

八、資訊公開、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1. 本學院在 EMI 教學與輔導資源之「資訊公開」與「資源共享/校際合作」方面，預計推動之措施(可複選)

- ☐ 建置 EMI 課程資訊公開專區(EMI 課程規劃與說明、教材或教學影片等)
- ☐ 將 EMI 課程以線上模組方式，透過 YouTube 或校內數位教材等平台共享
- ☐ 將 EMI 課程輔導手冊、課後輔導資源公開於學院/系所網站供學生查詢
- ☐ 主動與其他系所/學院共享 EMI 教學與學習資源(如 EMI 課程模組、學生輔導機制)
- ☐ 校際 EMI 課程或教材合作(例如與國外姐妹校、臺經大、臺國大夥伴學校合作開設 EMI 課程等)
- ☐ 其他：_____

2. 承上選項，

(1) 具體執行方式與時程(例如：預計於何時上架、與哪些校內外單位合作)規劃如下：

(2) 預期推動效益(例如：提升課程可見度、擴大跨校共享、促進國際招生等)規劃如下：

16

九、115 學年度經費規劃

- 本經費採 block funding 方式，支出項目比例由各單位依 EMI 教學需求規劃。
- 支出項目：
 - 經常門：應以課程開發、教師及 TA 培訓、全英語授課教師、教學指導員(mentor)及 TA 人才延攬、TA 津貼或獎助學金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為主要支出項目。
 - 資本門：應使用於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體建置，不得支應於新建校舍或建築等。
- 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單位：新臺幣

補(捐)助項目	經費預算
經常門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資本門	
合計	

17

附表一 113 學年各系(所、學程)應屆畢業生 EMI 學分累計情形

18

附表二 八項英檢與 CEFR 對照表

CEFR ¹	培力英檢 ²				全民英檢 ³	外語能力測驗 ⁴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FCE ⁵	雅思 ⁶	多益測驗 ⁷				托福網路測驗 ⁸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⁹			
	聽	讀	說	寫		聽	讀	說	寫			聽	讀	說	寫	聽	讀	說	寫	總分	聽	讀	說	寫
C1(含)以上	130	130	330	330	高級聽讀說寫通過	240	240	S-3	A	180	7	490	455	180	180	22	24	25	24	95	---			
B2	100	100	280	280	中高級聽讀說寫通過	195	195	S-2+	B	160	5.5	400	385	160	150	17	18	20	17	72	160			
B1	70	70	230	230	中級聽讀說寫通過	150	150	S-2	C	140	4	275	275	120	120	9	4	16	13	42	140			
A2	40	40	150	150	初級聽讀說寫通過	105	105	S-1+	D	—	—	110	115	90	70	—	—	10	7	—	120			
A1	30	30	120	120	—	—	—	—	—	—	—	60	60	50	30	—	—	—	—	—	100			

註：本表僅供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參考。

資料來源：

1.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https://www.coe.int/en/web/common-european-framework-reference-languages/>
2. 培力英檢(BESTEP)聽讀分數說明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tw)、口說分數說明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tw)、寫作分數說明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tw)
3. 全民英檢(GEPT) <https://www.ltc.ntu.edu.tw/tw/testing>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 <https://www.ltc.ntu.edu.tw/tw/testing>
5.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and-tests/cambridge-english-scale/>
6. 雅思(IELTS) <https://ielts.org/organisations/ielts-for-organisations/compare-ielts/ielts-and-the-cefr>
7. 多益測驗(TOEIC) <https://www.ets.org/pdfs/toeic/toeic-mapping-cefr-reference.pdf>
8.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https://www.ets.org/toefl/score-users/ibt/compare-scores.html#accordion-1e9bee5a64-item-26098d20a4>
9.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and-tests/cefr/>

THANK
YOU